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源股份”或“公司”）会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文德律师”或“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或“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在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b>楷体（加粗）</b>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
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性.....	16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4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	41
问题 5.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68
问题 6.关于应收账款.....	83
问题 7.关于存货.....	93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5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16
其他事项.....	162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 公司历史上存在多人多次股权代持情形；(2) 2015 年 12 月，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以所持有的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的股权对公司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变成公司全资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 以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子公司与公司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公司回复】

一、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

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解除时点及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代持解除情况	是否在申报前解除	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2017年12月	新余尚本	邢耀华	邢耀华为新余尚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简化投资手续，故仅由新余尚本进行投资。	2019年12月24日，俞培君与新余尚本、邢耀华签署了《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尚本将其持有的培源股份100万股股份转让给俞培君。至此，新余尚本、邢耀华均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代持亦随之解除。	是	否 [注]
	王国忠	杨明岳等8名自然人	代持发生于2017年12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期，因本次增资主要为引入私募基金等外部投资者、对投资金额有一定要求，被代持人为王国忠之亲戚、朋友，投资比例较低、人数较多，故委托王国忠代持。	2020年9月18日，培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减资决议。2020年10月15日，公司与王国忠签署了《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王国忠及被代持人杨明岳等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代持亦随之解除。	是	是
2021年1月	王国忠	薛炳华	2021年1月，俞培君因缴纳个税之资金需要拟转让部分股权。经历	截至2024年12月3日，王国忠已被代持人所涉出资款项全额退还；被代持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至此，代持解除。	是	是

			2020年10月外部投资者集中退出后，俞培君对引入外部投资者较为审慎，被代持人为王国忠之朋友，与培源股份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并不认识、不便直接投资，故委托王国忠代持。			
	叶立妃	袁永君等3名自然人	2021年1月，俞培君因缴纳个税之资金需要拟转让部分股权。经历2020年10月外部投资者集中退出后，俞培君对引入外部投资者较为审慎，被代持人为叶立妃之朋友，与培源股份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并不认识、不便直接投资，故委托叶立妃代持。	截至2024年11月4日，叶立妃已将被代持人所涉出资款项全额退还；被代持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至此，代持解除。	是	是

注：新余尚本及其被代持人邢耀华于2019年12月退出，因相关股东退出时间较早且新余尚本已于2024年12月注销，故公司无法获取相关确认函。

综上，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代持行为已于申报前全部解除；除新余尚本及其被代持人邢耀华因退出时间较早无法获取相关确认函外，公司已取得其余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二)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邢耀华因退出时间较早无法获取外，其余被代持人均已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具有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党

政机关干部或证监会离职人员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身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公司在册股东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函，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介机构回复】/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历次入股均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备注
1	俞科宇	自然人股东	1	/
2	俞培君	自然人股东	1	/
3	张佩琴	自然人股东	1	/
4	叶立妃	自然人股东	1	/
5	隆华汇	私募基金	1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6	宁波甬容	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内有 3 名自然人合伙人，按 3 名股东计算
7	韩国成	自然人股东	1	/
8	徐国明	自然人股东	1	/
9	俞苗成	自然人股东	1	/
10	滕武	自然人股东	1	/
11	陈磊	自然人股东	1	/
12	王国忠	自然人股东	1	/
13	田雨	自然人股东	1	/
合计			15	/

综上，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15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以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子公司与公司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一）以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

2015 年 11 月，培源有限股东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以所持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股权对培源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前，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进出口主要从事减震器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培源园林则为宁凯减震器提供生产经营场地，相关公司与培源有限在业务上的关联性较强。

本次增资系培源有限为解决前述公司与培源有限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与完整性。同时，本次股权增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整体战略发展需求进行，合并后，公司与本次用以出资的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于 2019 年 4 月注销）、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后更名为起航减震器）、培源进出口共同构成公司主体的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公司的盈利能力亦进一步得到提高。

综上，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以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股权出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子公司与公司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

1、审计及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实务所有限公司、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分别就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进行了专项审计与评估。相关审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相关公司审计情况

主体	审计报告	审计结果
培源汽配	科信审报字[2015]第 770 号	于审计基准日，培源汽配的净资产为 5,168.58 万元。
万通零部件	科信审报字[2015]第 767 号	于审计基准日，万通零部件的净资产为 2,562.87 万元。
宁凯减震器	科信审报字[2015]第 768 号	于审计基准日，宁凯减震器的净资产为 1,401.09 万元。
培源园林	科信审报字[2015]第 766 号	于审计基准日，培源园林的净资产为 725.89 万元。
培源进出口	科信审报字[2015]第 769 号	于审计基准日，培源进出口的净资产为 1,808.09 万元。

(2) 相关公司评估情况

主体	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培源汽配	银信评报字 (2015) 甬第 489 号	资产基础法	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7,703.61 万元，净资产增值 2,535.02 万元，增值率 49.05%。
万通零部件	银信评报字 (2015) 甬第 490 号	资产基础法	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985.64 万元，净资产增值 332.77 万元，增值率 12.98%。
宁凯减震器	银信评报字 (2015) 甬第 493 号	资产基础法	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525.91 万元，净资产增值 124.83 万元，增值率 8.91%。
培源园林	银信评报字 (2015) 甬第 491 号	资产基础法	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984.95 万元，净资产增值 1,259.06 万元，增值率 174.35%。
培源进出口	银信评报字 (2015) 甬第 492 号	资产基础法	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098.36 万元，净资产增值 290.28 万元，增值率 16.05%。
培源有限	银信评报字 (2015) 甬第 497 号	资产基础法	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2,047.40 万元，净资产增值 4,029.01 万元，增值率 50.25%。

注：培源汽配、培源园林及培源有限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因房产土地增值所致。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非货币出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际控制人以当时培源有限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培源有限当时经营规模和未来发展需求，最终确定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按照 8.0166:1 比例折合为培源有限 1,426.124 万元注册资本，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 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1、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

各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	
		收购前	收购后
培源汽配	从事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主体，主要从事减震器活塞杆的生产和销售，此外还从事变速箱转子、T型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子公司，培源汽配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加大减震器活塞杆的业务占比，并逐步减少变速箱转子、T型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系公司业务链条的重要组成环节。
万通零部件	从事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主体，主要从事减震器活塞杆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子公司，因定位于培源汽配相同，公司基于优化组织架构的考虑，于2019年4月注销万通零部件。
宁凯减震器	从事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主体，主要从事减震器外筒的生产和销售，此外还从事减震器成品的生产。	生产子公司，自2019年起，宁凯减震器已不再从事减震器成品的生产，专注于减震器外筒的生产和销售，系公司业务链条的重要组成环节。
培源园林	为主营业务开展提供生产场地配套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主要向宁凯减震器出租厂房及土地。	子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主要向宁凯减震器出租厂房及土地。
培源进出口	从事主营业务产品的境外销售	销售主体，主要从事减震器零部件的对外销售。	销售子公司，培源进出口定位为公司出口销售中心，系公司业务链条的重要组成环节。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收购前，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培源进出口与培源有限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销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培源进出口	减震器活塞杆等汽车零部件	11,325.40	8,272.31

②关联采购（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培源汽配	钢材	8.94	-
宁凯减震器	减震器外筒	112.01	-
培源进出口	砂轮、油封、密封圈等辅材	98.27	12.38

除上表所列经常性关联交易之外，培源有限与培源进出口还存在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培源进出口	设备（数控卧式车床4台、涡流探伤检测仪2台）	623.50	-

③资金往来（未经审计）

收购前，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进出口与培源有限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培源汽配	789.50	781.80	477.79	385.74
万通零部件	1,000.00	1,000.00	1,010.00	1,010.00
宁凯减震器	470.00	570.00	200.00	480.00
培源园林	-	-	-	-
培源进出口	4,295.66	4,115.24	-	910.05

3、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后更名为起航减震器）、培源进出口变更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除万通零部件因定位与培源汽配相同，公司基于优化组织架构的考虑，于2019年4月注销万通零部件外，其余公司自收购以来均保持持续稳定经营，现已成为公司业务链条的

重要组成环节。通过将前述公司整合至公司体系中，公司的生产销售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均得到了提高；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培源汽配	生产子公司，从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2,227.00	1,057.26	21,070.73	1,710.96
万通零部件	（已注销）	-	-	-	-
宁凯减震器	生产子公司，从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630.84	109.28	1,978.72	-305.17
起航减震器（原培源园林）	子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主要向宁凯减震器出租厂房及土地	55.56	4.41	86.68	-44.47
培源进出口	销售子公司，从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境外销售	20,247.72	-1,181.28	30,098.39	-1,250.10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一，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新余尚本、王国忠、叶立妃入股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以及王国忠、叶立妃出资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确认代持发生的时间与金额；

2、访谈代持人王国忠、叶立妃以及相关被代持人，了解代持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新余尚本、王国忠（首次入股）退股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王国忠、叶立妃向被代持人退还出资款项的支付凭证及其退还代持款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确认代持解除时点；

4、访谈全体在册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函，了解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5、查阅股东入股相关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在册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分红款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等，访谈在册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6、访谈王国忠、叶立妃以及相关被代持人，并取得双方出具的关于代持事宜的确认函，了解代持解除的真实性、相关被代持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7、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非自然人股东隆华汇、宁波甬容的工商档案以及隆华汇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对公司股东人数进行穿透计算。

针对上述事项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相关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了解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分工合作、业务衔接情况以及在业务流程中的环节与作用；

2、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专项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相关会计凭证，了解换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查阅 2014 年、2015 年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与培源有限之间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的明细账，了解收购前相关公司与培源有限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4、走访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起航减震器（原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所在地，现场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并查阅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一，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具有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于申报前全部解除；除新余尚本及其被代持人邢耀华因退出时间较早无法获取相关确认函外，公司已取得其余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15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二，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以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股权出资系为解决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与完整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2、本次非货币出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际控制人以当时培源有限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培源有限当时经营规模和未来发展需求，确定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按照 8.0166:1 比例折合为培源有限 1,426.124 万元注册资本，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3、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均为生产子公司，主要从事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培源园林（后更名为起航减震器）为宁凯减震器业务开展提供生产场地配套；培源进出口为销售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产品的出口销售；相关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为公司业务链条的重要组成环节，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关联性。

合并前，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培源进出口与培源有限存在关联交易，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进出口与培源有限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收购后，各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万通零部件于 2019 年注销外，其余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及分工定位自合并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目前均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出资银行流水起止时间	分红银行流水起止时间	核查结论
1	俞科宇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注]（有限公司设立）	201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度分红） 2022 年 8 月 1 日-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度分红)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半年度分 红)	
2	俞培君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注]（有限公司设立） 2019年9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新余尚本退出) 2019年5月1日- 2019年11月30日 (朱黎明退出) 2020年4月1日- 2020年10月31日 (陈忠宝退出) 2019年12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马玉胜退出) 2022年5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李林元退出)	2019年8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8年度分红)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度分红)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半年度分 红)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3	张佩琴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	[注]（有限公司设立）	2019年8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8年度分红)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度分红)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半年度分 红)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4	叶立妃	持股5%以下的股东	2020年10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度分红)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半年度分 红)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出资（存在为袁永君等3人代持的情形，申报前已解除），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
5	韩国成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年2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度分红)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半年度分 红)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6	徐国明	董事	2017年8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8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8年度分红)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度分红)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半年度分 红)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7	俞苗成	曾任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8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8年度分红)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度分红)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半年度分 红)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及自 筹资金, 相关款项已全 额支付, 不存在代持情 形。
8	滕武	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8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8年度分红)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度分红)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半年度分 红)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及自 筹资金, 相关款项已全 额支付, 不存在代持情 形。
9	陈磊	曾任职职工代表监 事	2017年8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8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8年度分红)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度分红)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半年度分 红)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及自 筹资金, 相关款项已全 额支付, 不存在代持情 形。
10	王国忠	/	2017年9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首次入股) 2020年10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二次入股)	2019年8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8年度分红)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度分红)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半年度分 红)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及被代持人出资(首次 入股时存在为杨明岳等 8人代持的情形, 报告 期外已解除; 二次入股 时存在为薛炳华代持的 情形, 申报前已解 除), 相关款项已全额 支付。
11	田雨	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7年8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8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8年度分红)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度分红)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半年度分 红)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 金, 相关款项已全额支 付, 不存在代持情形。
12	隆华汇	持股 5% 以下的股 东	[注 2]	[注 3]	出资款来源于私募基金 募集资金, 相关款项已 全额支付, 不存在代持 情形。
13	宁波甬 容	持股 5% 以下的股 东	[注 2]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半年度分 红)	出资款来源于合伙企业 自有资金, 相关款项已 全额支付, 不存在代持

				红)	情形。
--	--	--	--	----	-----

注 1：培源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3 月，设立时的股东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三人，设立时相关出资均为现金缴款。因年代久远，出资人已无法确认提现所对应的银行卡号，故未能获取相应银行流水。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就出资来源对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进行访谈。

注 2：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核查隆华汇、宁波甬容出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就出资来源访谈前述股东，并获取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

注 3：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就历次分红用途对隆华汇进行访谈。

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入股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在册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分红款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等，访谈在册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与事件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6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有限公司设立	1.00	/	自有资金
2	2015年2月，培源有限第一次增资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为解决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与完整性，实控人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整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被收购方账面净资产入账		(非货币出资)
3	2017年11月，培源股份第一次增资	朱黎明、徐国明、俞苗成、陈磊、滕武、田雨、陈忠宝	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95 [注 1]	在母公司预计的 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协商确定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2017年12月，培源股份第二次增资	祥禾涌原、隆华汇、新余尚本、君润睿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13.00 [注 2]	按照 2018 年预计的全年净利润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出资(新余尚)

		丰、王国忠、才富君润、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			7000万元、14倍PE确定公司估值约9.8亿元，折算为13元/股	本、王国忠部分款项来源于被代持人，报告期外已退股） [注 3]
5	2019年7月，培源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马玉胜	公司为引入专业董秘、财务总监进行的股权激励	4.00	参照此前员工入股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6	2019年8月，培源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霞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13.00	参照此前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注 3]
7	2021年1月，培源股份第六次股权转让	叶立妃、李林元、王国忠 [注 5]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10.00	按照全年净利润5,000万元、14倍PE确定公司估值约7亿元，折算为约10元/股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出资（叶立妃、王国忠曾部分款项来源于被代持人，申报前均已清理）
8	2021年5月，培源股份第八次股权转让	韩国成	公司为引入专业董秘、财务总监进行的股权激励	3.95 [注 1]	参照此前员工入股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自有及自筹资金
9	2022年9月，培源股份第十次股权转让	宁波甬容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10.00	参考上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注 1：本次增资为员工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

注 2：本次增资价格计算公式：增资价格=预期净利润×估值倍数÷投后总股本。其中，预期净利润系根据公司历史业绩、发展情况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增资时，机构投资者股东即以该预期净利润作为“承诺净利润”与实际控制人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符合私募股权投资的市场惯例。同时，估值倍数系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北特科技 2017 年末市盈率确定。

注 3：新余尚本及其被代持人邢耀华于 2019 年 12 月退出，陈霞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因相关股东退出时间较早、且新余尚本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无法对其进行访谈并获取确认函。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核查公司会计凭证与工商档案，确认相关股东已收到退股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决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在册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分红款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等，访谈在册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重大潜在争议。

## **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性**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采购外协服务 4,196.34 万元、5,310.32 万元、2,861.28 万元，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商处用于公司产品的加工；**

**(2) 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面积约为 10,171.41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 12.01%。**

请公司说明：**(1) 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等生产模式，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商处委托外协加工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相关设备的购置时间及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协商关于相关设备的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外协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向相关厂商采购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源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2) 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等生产模式，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商处委托外协加工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相关设备的购置时间及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协商关于相关设备的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外协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向相关厂商采购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源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一) 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等生产模式，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服务内容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	是否与同类供应商存在区别
宁波市鄞州拓集镀业有限公司	减震器活塞杆电镀加工（镀硬铬）	否
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减震器活塞杆电镀加工（镀硬铬）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	减震器活塞杆电镀加工（镀硬铬）	
宁波市海曙区佳蒙车辆配件厂	减震器活塞杆的切割、磨加工、数控加工、热处理等	否
宁波禄腾汽配有限公司	减震器活塞杆的切割、磨加工、数控加工、热处理等	
宁波市鄞州姜山久天汽车配件厂	减震器活塞杆数控加工	否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豪虹五金厂	减震器活塞杆数控加工	

注：数控属于机加工的一种类型。

2、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所涉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加工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外协业 务总成 本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外协业 务总成 本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外协业 务总成 本比重
1	宁波市鄞州拓集镀业有限公司	电镀	960.00	28.90%	1,560.37	25.99%	1,603.61	33.69%
2	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874.05	26.32%	1,792.30	29.86%	1,577.55	33.14%
3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	电镀	514.87	15.50%	729.23	12.15%	534.10	11.22%
4	宁波市海曙区佳蒙车辆配件厂	机加工等部分工序	217.83	6.56%	303.76	5.06%	-	-
5	宁波禄腾汽配有限公司	机加工等部分工序	9.46	0.28%	478.69	7.97%	123.10	2.59%
6	宁波市鄞州姜山久天汽车配件厂	数控	180.79	5.44%	269.33	4.49%	160.74	3.38%
7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豪虹五金厂	数控	104.28	3.14%	176.64	2.94%	197.24	4.14%
合计			<b>2,861.28</b>	<b>86.14%</b>	<b>5,310.32</b>	<b>88.46%</b>	<b>4,196.34</b>	<b>88.16%</b>

## (2)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外协加工定价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外协加工主要工序	定价依据
电镀	按照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单价（单位为每平方分米/每丝/元）乘以电镀面积（根据活塞杆半径和长度计算需电镀的表面积，公式为：表面积= $\pi r^2 \times$ 电镀部分长度）、电镀厚度（厚度以丝计，1丝=0.01毫米）确定。其中，电镀单价系外协供应商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外协供应商的成本一般考虑电费、原材料、人工、房租、设备折旧[注]等因素，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电镀加工的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一般指重要原材料铬酸的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则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新的单价。
机加工等部分工序	以加工工时为基准，考虑具体加工工序、加工精度、产品规格、加工量等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数控	以加工工时为基准，考虑具体加工工序、加工精度、产品规格、加工量等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因拓集镀业、诚欣环保使用公司设备进行电镀加工，故其电镀加工单价在考虑设备折旧因素后予以适当调减。

## (3) 定价公允性

### ① 电镀

报告期内，电镀工序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包括宁波市鄞州拓集镀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集镀业”）、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诚欣环保”）、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以下简称“佳佳镀金”）。报告期各期，拓集镀业、诚欣环保、佳佳镀金外协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dm<sup>2</sup>

名称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佳佳镀金	单价[注 1]	0.5973	0.5973	0.5967
拓集镀业	单价	0.5852	0.5905	0.5618
	考虑折旧模拟计算后的单价[注 2]	0.6070	0.6161	0.6098
	与佳佳镀金的价格差异	1.62%	3.15%	2.20%
诚欣环保	单价	0.5562	0.5592	0.5793
	考虑折旧模拟计算后的单价[注 2]	0.5710	0.5715	0.5923
	与佳佳镀金的价格差异	-4.40%	-4.32%	-0.74%

注 1：上表中佳佳镀金 2024 年 1-7 月单价为剔除新产品“带磁体外套的中空活塞杆”后的加工单价。

注 2：因拓集镀业、诚欣环保使用公司设备进行电镀加工，故其电镀加工单价在考虑设备折旧因素后予以适当调减；“考虑折旧模拟计算后的单价”指模拟计算加回前述电镀设备折旧成本后的单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拓集镀业、诚欣环保的加工单价略低于佳佳镀金，系拓集镀业、诚欣环保考虑设备折旧因素予以适当调减。

2024 年 1-7 月，佳佳镀金的外协加工费单价（原始单价）为 0.6368 元/ dm<sup>2</sup> 比 2023 年的 0.5973 元/ dm<sup>2</sup> 上升了 6.6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将新产品“带磁体外套的中空活塞杆”委托佳佳镀金进行电镀，该新产品相比普通产品需要达到更高的盐雾测试标准，因而电镀密度相对更高（在同等电镀厚度下，密度越高、耗用的铬酸越多），外协加工费单价也更高；如不考虑新产品“带磁体外套的中空活塞杆”的外协加工费价格，2024 年 1-7 月佳佳镀金的外协加工费单价（剔除新产品后的单价）与 2023 年单价基本持平。不考虑佳佳镀金的新产品“带磁体外套的中空活塞杆”的外协加工费价格，并模拟计算考虑设备折旧成本后的单价，则拓集镀业、诚欣环保加工费单价（考虑折旧模拟计算后的单价）与佳佳镀金加工费单价（剔除新产品后的单价）差异在 5% 以内，差异较小。

报告期各期，拓集镀业单价（包括原始单价及考虑折旧模拟计算后的单价）较诚欣环保略高，主要系两者所电镀的产品在规格上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名称	主要规格（外径）	主要规格产品占比		
		2024年7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拓集镀业	18mm 以下	77.02%	77.56%	93.52%
诚欣环保		0.14%	-	3.23%
拓集镀业	18mm	14.15%	6.24%	3.64%
诚欣环保		17.45%	10.49%	9.21%
拓集镀业	18mm 以上	8.83%	16.21%	2.85%
诚欣环保		82.41%	89.51%	87.57%

注：上表抽取报告期各期末相关月份的明细进行统计。

由上表抽样数据可知，拓集镀业主要加工外径 18mm 以下的产品，诚欣环保则以外径 18mm 以上的产品为主。国产电镀线需要人工将待电镀产品“上下挂”，因单次电镀的支数由挂架可挂支数决定，而不同型号挂架可挂支数差异不大，因此若电镀同样的表面积，小规格产品耗费的人工更多，单价也相对更高。因此，拓集镀业单价（包括原始单价及考虑折旧模拟计算后的单价）较诚欣环保略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拓集镀业、诚欣环保、佳佳镀金的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拓集镀业、诚欣环保、佳佳镀金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②机加工等部分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机加工等部分工序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包括宁波市海曙区佳蒙车辆配件厂（以下简称“佳蒙配件”）、宁波禄腾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腾汽配”）。报告期各期，佳蒙配件、禄腾汽配外协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时间	图号	佳蒙配件		禄腾汽配		单价差异 (C=(A-B)/B)
		金额(元)	单价 (元/支) (A)	金额(元)	单价 (元/支) (B)	
2023 年度 [注]	EQEA-2905171A-前	1,378,640.75	11.92	150,084.96	11.91	0.08%
	E-KS01-0000138	146,377.88	12.27	125,450.61	12.11	1.30%
	E4-KS1-Z203A04	93,812.08	7.42	51,582.74	6.85	7.68%
	E-KS01-0000102	80,454.86	12.28	66,090.54	12.35	-0.57%

	E-KS01-0000103	80,163.72	15.57	128,267.25	15.40	1.09%
	E-KS01-0000136	60,240.00	12.00	56,683.89	12.18	-1.50%
	E-KS06-0000009	53,002.65	8.94	174,917.68	8.94	-
	E-KS01-0000144	51,106.20	12.17	237,812.32	12.03	1.15%

注：因图号（不同图号的产品外协加工要求存在差异）、加工工序（存在少量图号在两家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具体工序有较大差异）、加工量对加工单价均有较大影响，故上表选取两家外协工供应商全年加工金额均在 5 万元以上、相同图号且所涉加工工序不存在重大差异的产品的加工单价进行比对。

根据前述筛选标准，因 2022 年公司未向佳蒙配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2024 年 1-7 月禄腾汽配提供外协加工服务金额仅 9.46 万元，相关期间均无可比图号，故未予以列示。

由上表可知，除图号为 E4-KS1-Z203A04 的产品外，佳蒙配件、禄腾汽配其余相同图号的外协加工单价差异均在±1.5%以内。图号为 E4-KS1-Z203A04 的产品加工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该图号产品的加工工序涉及滚内螺纹（属于加工难度相对较高的工序），佳蒙配件就该工序加工作业的设备更好、整体加工质量更佳，由此导致其加工单价略高于禄腾汽配，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禄腾汽配、佳蒙配件的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禄腾汽配、佳蒙配件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③数控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工序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包括宁波市鄞州姜山久天汽车配件厂（以下简称“久天汽配”）、宁波市海曙区洞桥豪虹五金厂（以下简称“豪虹五金”）。报告期各期，久天汽配、豪虹五金的外协加工单价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图号	主要加工内容	豪虹五金 (元/支) (A)	久天汽配 (元/支) (B)	单价差异 (C=(A-B) /A)
2024 年 1-7 月	116600283	精车	0.4854	0.4847	0.14%
	E4-KS1-Z219A00	精车	0.4854	0.4854	-
	1166P16AD18448	精车	0.4854	0.4854	-
	E4-KS1-Z248A01	精车	0.4854	0.4854	-
2023 年 度	004923011401	粗车、精车、中心 打孔、割槽	0.8738	0.8738	-
	116600283	精车	0.4854	0.4854	-
	E4-KS2-Z157A12	精车	0.4854	0.4854	-
	E4-KS2-Z152A06	精车	0.4854	0.4854	-
2022 年 度	004923012615	粗车、精车、中心 打孔、割槽	0.8738	0.8738	-
	004923011401	粗车、精车、中心 打孔、割槽	0.8738	0.8738	-

	E4-KS2-Z157A12	精车	0.4854	0.4854	-
	116600283	精车	0.4854	0.4854	-
	E4-KS1-Z220A03	精车	0.4879	0.4854	0.51%
	E4-KS2-Z152A06	精车	0.4865	0.4854	0.23%

注：因图号（不同图号的产品外协加工要求存在差异）、加工量对加工单价均有较大影响，故上表选取两家外协工供应商全年加工金额均在 2 万元以上（2024 年 1-7 月筛选金额标准按比例折算为 1.2 万元）、相同图号的产品加工单价进行比对。

综上，报告期内久天汽配、豪虹五金的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久天汽配、豪虹五金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3、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等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因自身产能有限，公司存在将部分电镀、机加工等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的情形。电镀、机加工等均不属于核心工序，相关外协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公司供应商储备丰富，外协采购不依赖单个或特定外协供应商，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综上，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外协等生产模式的情形。

### 4、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业务外包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办法》等文件，通过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外协服务定价、服务合同签订、外协加工的开展、产品质量管理等环节对外协采购服务进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之间未因管理或质量等有关事宜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未因相关外协加工服务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 5、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所处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从细分行业看，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挂牌公司存在将电镀、机加工等非关键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工序	名称	外协情况
电镀	北特科技 (603009)	减震器活塞杆成品需电镀，由公司投标寻找外部厂家协助加工，公司经营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提交外协件清单和产品给外协厂家实施加工，公司支付外协加工费。
	华原股份 (83883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将一部分非核心加工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由于没有处理和排放电镀废水所需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将对螺纹盖板进行电镀表

		面处理的工序委托给专业的电镀企业处理。上述工序工艺较简单、技术附加值较低，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工序。								
	舜宇精工 (831906)	发行人在内饰功能件和模具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工序或环节采用外协采购、委托加工或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外协加工商、委托加工商、劳务派遣人员等参与的环节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421 1361 611"> <tr> <td>生产阶段</td> <td>是否可替代工序</td> <td>……</td> <td>外协/委托加工/外采劳务/劳务派遣服务内容</td> </tr> <tr> <td>表面处理阶段</td> <td>是</td> <td>……</td> <td>电镀外协、委托加工</td> </tr> </table>	生产阶段	是否可替代工序	……	外协/委托加工/外采劳务/劳务派遣服务内容	表面处理阶段	是	……	电镀外协、委托加工
生产阶段	是否可替代工序	……	外协/委托加工/外采劳务/劳务派遣服务内容							
表面处理阶段	是	……	电镀外协、委托加工							
	海联金汇 (002537)	公司采取“接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的绝大部分由公司利用自有的厂房、设备、技术自行生产，极少部分非关键工序如……、电镀外协加工。								
	纽泰格 (301229)	应客户要求，公司部分内外饰塑料件、铁芯、模具等产品需分别进行……、电镀、……等各种表面处理，由于表面处理类型众多，且并非所有产品的必备生产工艺，因此公司将各种表面处理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完成。								
数控	震裕科技 (300953)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在综合考虑制造工艺、场地限制、技术专业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后，公司将数控车削、……等工艺简单、产品附加值较低的辅助加工环节采用外协加工。								
	正和汽车 (新三板在审)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综合考虑产品附加值、订单饱满程度等因素，将小型冲压件与内饰件的……、数控加工……等部分生产工作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								
机加工	华达科技 (603358)	标的公司出于提高生产效益、满足订单增长的需求，对部分产品的……和型材机加工等非核心加工工序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较小。								
	无锡振华 (605319)	公司会根据客户模具要求，选择工艺较为成熟的模具加工商进行包括机加工，……在内的外协加工。								

综上，公司将电镀、机加工等工序进行外协符合行业惯例。

(二) 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商处委托外协加工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相关设备的购置时间及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协商关于相关设备的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外协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向相关厂商采购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源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 1、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商处委托外协加工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017年，公司因生产需要拟进一步扩大电镀加工能力，但因当时地区环保政策收紧，公司无法办理电镀产能扩产的相关环评手续，实际控制人俞培君遂个人购买了相关电镀生产线及附属设备。公司产品属于重要的保安杆件，且公司主要客户为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等国际知名客户，因此产品对电镀工序的加工质量、加工效率要求较高；因电镀效果受电镀液配比、设备调试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基于确保电镀加工工艺符合终端客户的质量要求及锁定产能的考虑，俞培君与具备电镀资质的供应商联系，经协商，最终与拓集镀业、诚欣环保达成合作意向，具体模式为外协供应商使用前述电镀设备为公司产品提供电镀加工。

随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断提升，为解决公司使用实际控制人购置的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瑕疵，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10月将前述电镀设备无偿捐赠给公司。自此，前述电镀设备的所有权人由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变更为公司。为保证生产需要，公司取得捐赠资产后继续沿用之前的合作模式，从而形成公司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供应商处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形。

综上，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供应商处用于公司产品的外协加工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2、相关设备的购置时间及价格

相关资产系由俞培君购买后放置于外协供应商拓集镀业、诚欣环保处，此后，俞培君于2023年10月将上述资产分别捐赠给培源股份、培源汽配。相关资产的来源、购置时间和价格情况如下：

资产	受赠方	购置时间	价格（万元）
4条全自动镀硬铬电镀生产线及附属设备	培源股份	2017年12月- 2020年1月	743.89
2条全自动镀硬铬电镀生产线及附属设备	培源汽配	2017年5月- 2021年9月	238.57

###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协商关于相关设备的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在购置设备之初与外协供应商口头约定资产的使用、处理方式如下：①使用：设备仅能为公司电镀加工使用，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订单要求

自行安排生产计划；②维保：外协供应商负责日常维保，不单独收取费用，如设备发生重大故障，需要更换部件，则由公司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就前述约定，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主要系该等电镀生产线安装后无法二次拆卸，变相保证了外协供应商的订单量，且该等电镀设备均系由俞培君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定制，而非外协供应商常规使用的通用产线，对外协供应商亦有一定的使用限制，从而实际上对双方形成约束。

自实际控制人购置相关电镀设备（捐赠前）至捐赠后，培源股份与拓集镀业、培源汽配与诚欣环保之间均按照前述约定实际执行。

4、相关外协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拓集镀业、诚欣环保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拓集镀业	2014年	200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郭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股 100%	夏锡刚（执行董事、总经理），郭晶晶（监事）	2017年	拓集镀业为郭夏村村办电镀企业，公司因生产需要拟进一步扩大电镀加工能力，主动拜访并建立合作。	否
诚欣环保	2011年	1,000	罗云持股 90%，陈小女持股 10%	罗云（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小女（监事）	2013年	诚欣环保为方桥地区规模排名前三的大型电镀企业，公司因生产需要拟进一步扩大电镀加工能力，主动拜访并建立合作。	否

综上，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拓集镀业、诚欣环保开展合作，前述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5、公司向相关厂商采购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源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向相关厂商采购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性/一/（一）/2/（2）定价依据、（3）定价公允性”。

拓集镀业、诚欣环保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资源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与拓集镀业、诚欣环保之间的业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一）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自建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实际用途	对应土地权证	规划用途
培源股份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程家村	2,986.95	辅助车间、临时仓储、辅助用房	浙（2018）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020827号	工业用地
培源汽配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夏施村	1,843.69	临时仓储、厂房连廊	甬鄞国用（2015）第12-01657号	工业用地
培源汽配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村	4,555.48	辅助车间、临时仓储、辅助用房	鄞国用（1999）字第23-050号	工业用地
				鄞国用（2002）字第23-100号	工业用地
起航减震器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联胜盐场	785.29	临时仓储、厂房连廊、辅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66209号	工业用地

			助用房		
--	--	--	-----	--	--

注：起航减震器相关房产及构筑物实际由宁凯减震器使用。

上述房产及构筑物均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故未办理房产证书。

### 2、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前述房产及构筑物均位于公司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厂区内，公司厂区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上合法建筑的用途为工业。前述房产及构筑物主要用于生产辅助（包括辅助车间、临时仓储、厂房连廊）及其他（包括水质监测站、门卫室、厕所、杂物间），均属工业用途，故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 3、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培源股份于2024年10月17日取得海曙区住建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培源股份“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17日，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

反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海曙区住建局的行政处罚”；于2024年10月22日取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出具的《土地证明》，确认培源股份“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16日，该单位在海曙区范围内能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于2024年11月21日取得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企业合规证明》，确认培源股份“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未有你单位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培源汽配于2024年10月12日取得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培源汽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未有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收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于2024年10月11日取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培源汽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未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在鄞州（除高新区、东部新城、东钱湖）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于2024年10月11日取得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培源汽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未有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受到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

起航减震器于2024年10月28日取得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起航减震器“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24日，未有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收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于2024年10月24日取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起航减震器“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24日，未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在鄞州（除高新区、东部新城、东钱湖）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于2024年10月24日取得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起航减震器“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

月 24 日，未有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受到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

宁凯减震器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宁凯减震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未有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收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宁凯减震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未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在鄞州（除高新区、东部新城、东钱湖）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宁凯减震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未有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受到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无证房产及构筑物未办理报批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的相关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部分房产及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但相关事项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公司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二）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二）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三）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在建造之前并未履行法定的建设审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此，公司无证房产及构筑物未办理报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前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及构筑物用途为辅助车间、临时仓储及其他辅助用房，不涉及主要生产环节。截至报告期末，无证房产及构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20,973.63 元，金额较小。

如相关无证房产及构筑物确因整治、拆除需求需进行搬迁，公司可自行搬迁，所需时间约为 10 天，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无证房产周边可替代物业较多，经测算，如全部外租，可能涉及的潜在租赁费用约为 200 万元/年。此外，因子公司合肥培源新建厂房已逐步验收竣工，未来公司还可以使用合肥培源的房产进行替代，预计实际产生的成本将小于前述预测值。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建造的建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导致该等建筑物被强制拆除而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因前述情况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因此，上述无证房产及构筑物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存在无证房产及构筑物的情形，未来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通过租赁或将部分产能转移至合肥厂区等方式减少使用无证房产及构筑物；

②对不再使用的临时构筑物，公司拟进行拆除；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确保公司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公司目前无法就无证房产及构筑物办理取得房产证书，相关情况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应对无证房产及构筑物的搬迁或拆除。

### （三）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依法取得厂区土地使用权后建设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屋建设报批报建、竣工验收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相关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房产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培源股份	浙（2018）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02082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浙（2018）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020827 号	自建房	工业
培源汽配	甬鄞国用（2015）第 12-0165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602788 号、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602789 号	自建房	工业
培源汽配	鄞国用（1999）字第 23-050 号、鄞国用（2002）字第 23-10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鄞房权证姜字第 200724834 号、鄞房权证姜字第 200724835 号、鄞房权证姜字第 200724836 号	自建房	工业
起航减震器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6620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66209 号	自建房	工业
合肥培源	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341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在建）[注 1]	/	/
墨西哥培源	第 8331 号公证书、第 9865 号公证书	协议转让	/	（建成）[注 2]	/	/

注 1：合肥培源相关房产已取得编号为 340181202311150101、34018120240423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注 2：墨西哥培源相关房产建设时已取得《建筑许可证》。墨西哥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墨西哥培源相关房产取得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涉房产已取得相关权证；相关房产法定用途为“工业”，公司对相关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证载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况。因此，公司主要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取得厂区土地使用权后，除建设前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外，还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了部分房产及构筑物，该等房产及构筑物在建设时未履行报批程序，亦无法办理房产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回复之“问题2.关于经营合规性/二/（一）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一，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外协供应商，了解外协加工的具体模式、定价依据；
- 2、查阅外协加工合同、订单、加工明细以及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交易真实性的承诺函，计算并对比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单价，确认外协加工所涉金额、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3、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生产工艺，计算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业务总成本的比重，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外协等生产模式的情形；
- 4、访谈公司采购部门及品质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业务外包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办法》等文件，了解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5、查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上市公司或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了解相关外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6、访谈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及拓集镀业、诚欣环保，现场查看放置在拓集镀业、诚欣环保的电镀设备，了解公司将前述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供应商处委托

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双方关于前述电镀设备的具体约定及执行情况；

7、访谈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查阅相关电镀设备的款项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确认相关设备购置的时间及价格；

8、查阅拓集镀业、诚欣环保的工商档案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上述事项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实际控制人俞培君，了解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存在的障碍；

2、实地查看公司无证房产及构筑物情况，查阅公司相关测绘报告，了解无证房产及构筑物的用途；

3、查阅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的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未办理房产证书收到行政处罚，分析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台账、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违建事宜的承诺函，检索无证房产周边厂房的租金水平，了解无证房产及构筑物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的影响；

5、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后续应对措施等事项的说明；

6、查阅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墨西哥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地查看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一，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电镀、机加工等，同类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加工服务内容无重大差异；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外协等生产模式的情形，将电镀、机加工等非关键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管理和质量控制具备有效性。

2、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供应商处用于公司产品的外协加工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电镀设备均于报告期外购置，金额合计 982.46 万元；设备购置之初，实际控制人已与拓集镀业、诚欣环保就设备的使用、维保达成口头约定，相关约定均实际执行。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拓集镀业、诚欣环保开展合作，前述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及其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向前述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定价依据与其他电镀外协供应商基本一致，加工单价在考虑设备折旧因素后予以适当调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拓集镀业、诚欣环保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资源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二，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自建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情形，相关房产及构筑物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故未办理房产证书。相关无证房产及构筑物均位于公司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厂区内，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公司无证房产及构筑物未办理报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相关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的相关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事项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公司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无证房产及构筑物未办理报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情况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应对无证房产及构筑物的搬迁或拆除，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3、公司生产经营所涉主要房产已取得相关权证，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相关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合法合规。

###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附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形，截至目前，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隆华汇业绩补偿、估值调整补偿及回购补偿条款被实际执行，截至 2024 年 1 月，俞培君、俞科宇已向隆华汇支付 803.66 万元补偿款。

请公司说明：（1）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2）隆华汇已触发条款是否执行完毕，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隆华汇外，是否存在其他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一）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附带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 （1）历史股东

祥禾涌原、君润睿丰、才富君润、王国忠（首次入股）、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陈霞均于 2020 年 10 月以减资形式退出，新余尚本、李

林元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以转让形式退出，前述股东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随之终止。

除新余尚本、陈霞因退出时间较早无法获取相关确认函外，公司已取得前述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的确认函，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因投资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等事项。

## （2）在册股东

在册股东中，隆华汇、叶立妃、王国忠（二次入股）、宁波甬容均已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且各方不会再签署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取得隆华汇、叶立妃、王国忠（二次入股）、宁波甬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因投资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等事项。

综上，公司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退股解除

### ①转让退出

历史股东新余尚本、李林元所涉特殊权利条款系因股东退股而自动解除，退出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前述股东的退股方式为股权转让，受让人为实际控制人俞培君，退出价格按投资本金加年化 8% 利息（单利）并扣除投资期内分红（如有）计、具有公允性，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②减资退出

历史股东祥禾涌原、君润睿丰、才富君润、王国忠（首次入股）、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陈霞所涉特殊权利条款系因股东退股而自动解除，退出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前述股东的退股方式为定向减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二/（二）/2、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协议解除**

在册股东隆华汇、叶立妃、王国忠（二次入股）、宁波甬容系以协议方式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因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义务主体分别是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无涉，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五）/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完整披露公司历史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隆华汇已触发条款是否执行完毕，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隆华汇外，是否存在其他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隆华汇已触发条款是否执行完毕，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隆华汇于 2017 年 5 月与实际控制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后双方又于 2019 年 8 月、2021 年 6 月分别签订《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补充方式等进行修订。根据相关协议，已触发的殊投资条款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特殊权利	触发情况	补偿方式	补偿金额	是否执行
--------	------	------	------	------

			(万元)	完毕
业绩承诺及补偿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低于承诺值，触发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现金补偿	263.250	是
反稀释	2021 年 1 月，叶立妃、李林元、王国忠以 10 元/股入股，低于隆华汇入股价格，触发反稀释条款	现金补偿	141.750	是
回购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申报 IPO，触发回购条款	现金补偿	398.663	是
合计			<b>803.663</b>	/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与隆华汇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向隆华汇支付完业绩补偿、估值调整补偿及回购补偿款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所涉及的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均履行完毕、效力终止”，同时，各方确认就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俞培君、俞科宇已向隆华汇全额支付前述补偿款；至此，隆华汇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履行完毕。2024 年 12 月 2 日，隆华汇出具了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因投资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等事项。

综上，隆华汇已触发的殊投资条款已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除隆华汇外，是否存在其他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除隆华汇外，是否存在其他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除隆华汇外，祥禾涌原、新余尚本、君润睿丰、才富君润所涉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条款曾被触发。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2、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祥禾涌原、君润睿丰、才富君润、王国忠、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陈霞与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若发生回购触发事件，投资者有权要求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因培源股份业绩未达预期，触发了实际控制人对部分外部投资者（祥禾涌原、君润睿丰、才富君润）的回购义务，其余未触发回购的外部投资者（王国忠、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陈霞）亦有退出意向；为尊重及满足外部投资者股东的诉求，同时鉴于公司具备回购能力，公司、公司当时其他股东（隆华汇、马玉胜、徐国明、俞苗成、陈磊、滕武、田雨）及前述 9 名外部投资者股东（祥禾涌原、君润睿丰、才富君润、王国忠、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陈霞）友好协商，并经股东大会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由公司采取定向减资方式回购前述 9 名外部投资者股东所持公司 755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系由该 9 名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当时其他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其中机构投资者按投资本金加年化 8% 利息（单利）并扣除投资期内分红（如有）计，自然人投资者按投资本金加年化 6.75% 利息（单利）并扣除投资期内分红（如有）计。

根据回购减资当时其他股东隆华汇、马玉胜、徐国明、俞苗成、陈磊、滕武、田雨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回购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姚才富君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霞、王国忠、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所持公司股份及减资事宜系公司当时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减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减资股东祥禾涌原、君润睿丰、才富君润、王国忠、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企业/本人所持培源股份已全部退出，不再是培源股份股东，不再对培源股份享有任何权利，培源股份对本

企业/本人亦不负有任何义务。本企业/本人与俞科宇、俞培君、张佩琴、培源股份之间不存在因投资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等事项。任何时候，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形式向俞科宇、俞培君、张佩琴、培源股份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对已触发回购条款部分而言，公司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对未触发回购条款的部分而言，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不存在代替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由公司进行回购减资系当时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特殊投资条款所涉相关协议，查阅已退股、且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的退股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对应的工商档案，查阅在册、且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的解除协议，访谈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新余尚本、陈霞除外）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访谈历史（新余尚本、陈霞因退出时间较早无法访谈）及在册全体股东，确认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3、查阅隆华汇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补偿款支付凭证，重新计算并核对补偿款金额，访谈隆华汇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确认函，确认隆华汇已触发的条款已执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查阅除隆华汇外其余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判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5、查阅 2020 年 10 月减资所涉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访谈实际控制人俞培君，访谈减资股东（陈霞因退出时间较早无法访谈）、减资当

时其他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减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通过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对公司及相关股东进行检索，确认是否存在与股权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争议事项。

##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2、隆华汇已触发条款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隆华汇外，祥禾涌原、新余尚本、君润睿丰、才富君润所涉业绩承诺及补偿及回购条款曾被触发，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对已触发回购条款部分而言，公司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对未触发回购条款的部分而言，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不存在代替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由公司进行回购减资系当时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58.46 元、63,358.21 元、40,500.62 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6,786.88 万元、7,429.81 万元、3,183.3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60%、24.14%、23.80%；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1.69%、52.21%、59.32%；公司存在寄售模式。**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公司内销与外销产品在客户群体、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具体差异，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减震器活塞杆、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其他汽车零部件销售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燃油车及新能源车发展趋势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寄售、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4）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7）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高于北特科技底盘零部件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境内外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公司内销与外销产品在客户群体、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具体差异，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二）/2/（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及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墨西哥	10,467.29	43.52%	15,833.96	47.68%	13,410.52	44.45%
波兰	3,340.59	13.89%	4,798.65	14.45%	3,950.26	13.09%
斯洛伐克	2,542.26	10.57%	2,428.26	7.31%	2,156.49	7.15%
美国	2,258.45	9.39%	3,593.64	10.82%	3,012.89	9.99%
荷兰	1,568.55	6.52%	2,648.25	7.97%	3,014.35	9.99%
土耳其	1,382.29	5.75%	173.94	0.52%	186.10	0.62%
其他	2,494.46	10.37%	3,730.76	11.23%	4,440.96	14.72%
合计	24,053.88	100.00%	33,207.45	100.00%	30,171.57	100.00%

注：主要国家及地区的选取口径为报告期各期占外销收入的比例持续或者曾经超过5%的国家或地区，外销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②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实用动力、BWI 等在海外的成员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埃孚	8,147.28	33.87%	9,639.47	29.03%	9,682.44	32.09%
天纳克	7,733.62	32.15%	11,844.15	35.67%	8,754.31	29.02%
蒂森克虏伯	4,399.43	18.29%	5,786.65	17.43%	6,512.29	21.58%
实用动力	1,749.00	7.27%	2,847.43	8.57%	3,273.72	10.85%
BWI	768.3	3.19%	1,068.29	3.22%	48.88	0.16%
法雷奥	171.28	0.71%	516.02	1.55%	288.01	0.95%
合计	22,968.89	95.49%	31,702.02	95.47%	28,559.63	94.66%

注：主要境外客户的选取口径为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持续或者曾经超过500万元以上，外销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的框架协议签订、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境外销售	订单获取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模式	方式			
采埃孚	是，主要包括质量检测、产品交付、款项支付、产品保修、知识产权等条款	直销	商务谈判	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价格、采购规模、竞争策略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收货后 90 天内付款
天纳克	是，主要包含双方权利与义务、订单交付数量与期限、付款条件、质量保证等条款	直销	商务谈判	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价格、采购规模、竞争策略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开票后 60 天内付款/ 开票后 140 天内付款
蒂森克虏伯	是，主要条款包含付款条件、产品价格、交付期限、争议处理、法律适用等条款	直销	商务谈判	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价格、采购规模、竞争策略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开票后 90 天内付款
实用动力	是，主要包含交货期限、质量保证、付款方式及保密义务等条款	直销	商务谈判	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价格、采购规模、竞争策略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货物离港后 100 天内付款
BWI	是，主要包含产品生产与交付要求、款项支付、质量保证、法律适用等条款	直销	商务谈判	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价格、采购规模、竞争策略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开票后 60 天内付款
法雷奥	是，主要包含双方基本合作方式、权利与义务、支付条款、交货条件、产品检验与质量标准等条款	直销	商务谈判	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价格、采购规模、竞争策略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开票后 60 天内付款

###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	26.57%	22.48%	21.11%
外销	21.91%	25.65%	23.98%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1.11%、22.48%和 26.57%，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3.98%、25.65%和 21.91%。2022 年和 2023 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的外销定价高于内销定价所致。

2024 年 1-7 月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受关税政策影响，墨西哥海关的进口关税税率在 2023 年 8 月调整，生效后公司境外子公司墨西哥培源进口钢铁制品适用关税税率为 25%，并在 2024 年 4 月进一步调整为 35%，墨西哥培源承担的关税成本上涨导致公司 2024 年 1-7 月境外毛利率有所下降。

④公司内销与外销产品在客户群体、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具体差异

报告期内，内销与外销主要客户均以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为主，其中内销客户主要包括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日立安斯泰莫、比亚迪等在境内的成员公司，外销客户主要包括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实用动力、BWI 以及法雷奥等在海外的成员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与外销的产品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内销：						
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	8,771.71	21.66%	17,092.48	26.98%	16,465.58	28.36%
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	3,294.36	8.13%	6,644.16	10.49%	3,856.70	6.64%
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502.12	1.24%	35.57	0.06%	53.99	0.09%
其他产品	3,878.54	9.58%	6,378.56	10.07%	7,510.62	12.94%
内销小计	16,446.73	40.61%	30,150.76	47.59%	27,886.89	48.03%
外销：						
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	19,539.19	48.24%	25,136.94	39.67%	21,972.11	37.84%
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	2,152.85	5.32%	3,855.20	6.08%	3,785.92	6.52%
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1,290.73	3.19%	2,029.83	3.20%	2,232.42	3.85%
其他产品	1,071.11	2.64%	2,185.48	3.45%	2,181.12	3.76%
外销小计	24,053.88	59.39%	33,207.45	52.41%	30,171.57	51.97%
合计	40,500.62	100.00%	63,358.21	100.00%	58,058.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产品均为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及其他产品。2024年1-7月，外销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采埃孚斯洛伐克、采埃孚土耳其等外销客户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新项目定点后量产，公司对其出口销售额增加所致。

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汇兑净损失	626.39	-1,037.62	-1,879.05

利润总额	4,052.24	9,027.54	8,522.77
汇兑净损失/利润总额	15.46%	-11.49%	-22.05%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879.05万元、-1,037.62万元和626.39万元，汇兑净损失绝对值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2.05%、11.49%和15.46%。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波动主要系因当期美元汇率波动所致，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免抵退税额分别为3,354.43万元、3,469.09万元和2,219.42万元。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为墨西哥、美国以及波兰、荷兰和斯洛伐克等欧洲地区。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及国际经贸关系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墨西哥	2023年8月15日，墨西哥宣布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对从中国进口的钢铁制品征收25%的关税；2024年4月，前述关税又进一步上调至35%。	1、墨西哥子公司在墨西哥境内销售的部分公司对墨西哥的销售主要由子公司墨西哥培源产生。墨西哥培源系公司应主要客户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的要求，为服务其在墨西哥的生产基地而筹建，因此报告期内墨西哥培源以墨西哥境内的内销为主，即由墨西哥培源销往前述客户在墨西哥的成员公司，该等交易不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但因报告期内墨西哥培源主要从国内进口粗加工半成品作为生产原料，因此相关关税调整会对墨西哥培源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墨西哥子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部分具体见本表格第3项“美国”。
波兰、荷兰和斯洛伐克等欧洲地区	波兰和斯洛伐克分别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第一大、第四大贸易伙伴，荷兰是中国在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相关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政策整体较为平稳。	欧洲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相关影响。

美国	<p>1、美国对墨西哥 2022年、2023年、2024年，根据原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以及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国新签订的《美墨加协定》，美国不存在不利于墨西哥的关税和贸易政策。当地时间2025年1月20日，美国宣布自2月1日起对从墨西哥进口的商品加征25%的关税，美、墨之间关税政策出现较大变化。</p> <p>2、美国对中国 当地时间2025年2月1日，美国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10%的关税，中美贸易摩擦加剧。</p>	<p>1、墨西哥子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部分 随着近期美墨关税政策发生变化，存在客户因关税成本上升而要求公司以降价等方式变相承担成本、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可能性，但因公司销售的减震器活塞杆属于重要的保安杆件，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一致性要求较高，客户在供应商通过认证并批量供货后，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即便发生客户要求降价的情形，公司亦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因墨西哥培源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客户自身亦可以通过诸如转移采购地点等方式应对并减少相关政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p> <p>2、中国出口至美国的部分 自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和市场开发措施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可能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9.99%、10.82%、9.39%，占比相对较小，因此相关关税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	---	--

###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实用动力、BWI 以及法雷奥等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 一、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较2022年变动量	2023年较2022年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500.62	63,358.21	58,058.46	5,299.75	9.13%
营业成本	30,860.67	48,060.84	44,936.21	3,124.63	6.95%
其中：直接材料	15,358.44	24,082.69	22,992.37	1,090.32	4.74%

直接人工	4,030.42	6,338.48	6,028.63	309.85	5.14%
制造费用	10,298.25	15,272.86	14,034.94	1,237.92	8.82%
运费	766.62	1,254.50	1,256.71	-2.21	-0.18%
其他业务成本	406.94	1,112.31	623.57	488.75	78.38%
毛利	9,639.95	15,297.37	13,122.25	2,175.12	16.58%
期间费用	4,484.47	5,438.91	3,886.86	1,552.06	39.93%
其中：销售费用	225.40	332.02	304.24	27.78	9.13%
管理费用	2,201.26	4,038.95	3,660.23	378.72	10.35%
研发费用	1,124.94	1,741.38	1,260.75	480.63	38.12%
财务费用	932.87	-673.44	-1,338.36	664.93	-49.68%
净利润	3,165.01	7,564.07	7,017.76	546.31	7.78%
扣非净利润	3,183.37	7,429.81	6,786.88	642.93	9.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58.46 万元、63,358.21 万元和 40,500.62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同比上升 9.13%，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应用于汽车领域的零部件收入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86.88 万元、7,429.81 万元和 3,183.37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同比上升 9.47%，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减震器活塞杆零部件及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全球汽车行业产销量稳步增长，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逐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减震器活塞杆，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6,713.20 万元、53,295.28 万元和 34,209.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6%、84.12%和 84.47%。除减震器活塞杆外，公司还销售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以及减震器外筒等其他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收入、加工收入、租赁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6%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4,936.21 万元、48,060.84 万元和 30,860.67 万元，各类营业成本占比变化与当年对应产品的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

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17%、50.11% 和 49.77%，占比较为稳定，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线材、管材、棒材和其他辅料等。

### 3、毛利

2023 年度公司毛利为 15,297.37 万元，同比增长 16.58%，公司 2023 年度毛利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带动毛利增加。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 4、期间费用

####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保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0.52%、0.52% 和 0.56%，金额占比较小且波动较小。销售费用中的其他主要包括外销挑选费、外销佣金、汽车费用等。

####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水电费及业务招待费等。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378.7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营收规模上升，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以及与挂牌等有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导致。

#### (3) 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和委外研发费用等。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480.63 万元，一方面系因 2023 年子公司合肥培源设立后，开展了新的研发活动、新增研发支出；另一方面系因公司承担了与宁波大学合作研发减震器活塞杆表面改性项目费用所致。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664.93 万元，2024 年 1-7 月财务费用也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汇率波动，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879.05 万元、-1,037.62 万元和 626.39 万元，对财务费用影响较大。

### 5、净利润与扣非净利润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 7,564.07 万元，同比增长 7.78%，扣非净利润 7,429.81 万元，同比增长 9.47%。净利润与扣非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在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毛利总额也快速增长，同比增加 2,175.12 万元；②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886.86 万元和 5,438.91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69%和 8.59%，同比增加 1,552.06 万元；③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30.88 万元和 134.2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29%和 1.77%，占比略微下降。

二、报告期各期减震器活塞杆、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其他汽车零部件销售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燃油车及新能源车发展趋势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减震器活塞杆、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其他汽车零部件销售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减震器活塞杆、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其他汽车零部件销售单价、数量、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减震器活塞杆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34,209.59	/	53,295.28	14.09%	46,713.20
销售数量（万支）	2,488.51	/	3,889.12	4.43%	3,723.97
平均单价（元/支）	13.75	0.36%	13.70	9.25%	12.54
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792.85	/	2,065.40	-9.67%	2,286.41
销售数量（万支）	31.99	/	29.72	-9.58%	32.87
平均单价（元/支）	56.04	-19.36%	69.49	-0.10%	69.56
其他汽车零部件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3,669.00	/	5,926.74	-21.40%	7,539.95
销售数量（万个）	4,491.45	/	5,195.76	-18.64%	6,385.80

平均单价（元/个）	0.82	-28.07%	1.14	-3.39%	1.18
-----------	------	---------	------	--------	------

2023 年度，公司减震器活塞杆产品销量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由 3,723.97 万支增长至 3,889.12 万支，增长 4.43%。2022 年度、2023 年度，减震器活塞杆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2.54 元和 13.70 元，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度大规格产品占比增加所致；2024 年 1-7 月平均单价与 2023 年度差异较小，整体保持稳定。

2023 年度，公司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产品销量较 2022 年有所减少，由 32.87 万支下降至 29.72 万支，下降 9.58%，主要系客户订单量略有减少所致。2022 年度、2023 年度，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69.56 元和 69.49 元，差异较小，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 1-7 月平均单价为 56.04 元，单价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4 年 1-7 月小规格产品占比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公司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销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由 6,385.80 万个下降至 5,195.76 万个，下降 18.64%，主要系公司其他汽车零部件大客户客户 1 出现回款放缓情况，公司适当减少了与其业务量。

## （二）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燃油车及新能源车发展趋势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

### 1、细分产品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减震器活塞杆、减震器外筒等减震器零部件以及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等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 2、所属行业、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对公司收入波动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汽车行业的上游产业，其市场供需情况与汽车的产销量密切相关。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宏观经济逐渐回稳，全球汽车市场逐渐回暖，销售规模稳步增长；根据 OICA 统计，自 2022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销量持续回暖，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大幅上涨，已达 9,354.66 万辆和 9,272.47 万辆，同比增幅达 10.03% 和 11.89%。从全国范围来看，我国汽车行业自 2021 年开始回暖，近年来汽车行业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成为拉动工业经

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汽车行业自 2021 年开始回暖，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全年实现两位数增长，产销量分别达到 3,016.10 万辆和 3,009.40 万辆，再创历史新高。

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从全球范围来看，近年来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统计，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为 2,274.60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达到 3,218.6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可达 3.9%。从全国范围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可期，对汽车轻量化、智能化、安全性等要求的日益提高亦将带动相关领域零部件的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3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超过 4.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8%。

综上，近年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全球及全国汽车产销量均稳步增长，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稳健上升，分别为 58,058.46 万元、63,358.21 万元、40,500.6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所处行业及下游市场变化趋势一致。

### 3、燃油车、新能源车发展趋势及对公司收入波动的影响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需求量与渗透率稳步上升，给传统燃油车市场带来了较大冲击，但燃油车凭借技术成熟、续航里程长、上下游配套完善等优势，目前仍然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汽车行业中维持主导地位。从境外市场来看，根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ACEA）统计，2024 年上半年欧洲新能源汽车累计注册销量达 144.2 万辆，累计渗透率为 21.0%；根据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ANL）统计，2024 年上半年美国新能源汽车注册销量 71.7 万辆，累计渗透率为 10.1%，新能源车占比相对较低。从境内市场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3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 3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减震器活塞杆，属于减震器的核心零部件。减震器是汽车底盘悬挂系统中的执行器，由于每辆汽车（包括燃油车、新能源车）必须配备 4 个减震器、每个减震器必须配备 1 支减震器活塞杆，因此公司生产的减震器活塞杆是汽车（包括燃油车、新能源车）重要且必备的保安杆件。燃油车与新能源车这一划分属于依据动力系统划分（也即驱动汽车的动力

是燃油还是非化石燃料），而公司生产的减震器活塞杆属于底盘系统的零部件，与动力系统无关。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受全球及全国汽车（包括燃油车、新能源车）总体产量增减的影响，但新能源汽车占比与公司产品销量之间并无直接关联。

### （三）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1-7月/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较2022年变动金额	2023年较2022年变动率
北特科技	97,042.89	188,110.96	170,550.27	17,560.70	10.30%
培源股份	40,500.62	63,358.21	58,058.46	5,299.75	9.13%

注：北特科技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取自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与2022年度相比，2023年公司与北特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增长9.13%、10.30%，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寄售、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寄售、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39,671.44</b>	<b>97.95%</b>	<b>61,287.42</b>	<b>96.73%</b>	<b>56,539.55</b>	<b>97.38%</b>
外销	<b>24,024.59</b>	<b>59.32%</b>	<b>33,076.58</b>	<b>52.21%</b>	<b>30,010.59</b>	<b>51.69%</b>
报关出口模式	15,324.11	37.84%	19,333.17	30.51%	20,623.85	35.52%
签收模式	8,700.48	21.48%	13,743.41	21.69%	9,386.74	16.17%
内销	<b>15,646.85</b>	<b>38.63%</b>	<b>28,210.84</b>	<b>44.53%</b>	<b>26,528.96</b>	<b>45.69%</b>
非寄售模式	8,829.27	21.80%	17,271.89	27.26%	13,897.86	23.94%
寄售模式	6,817.58	16.83%	10,938.95	17.27%	12,631.10	21.76%
其他业务收入	<b>829.17</b>	<b>2.05%</b>	<b>2,070.79</b>	<b>3.27%</b>	<b>1,518.91</b>	<b>2.62%</b>
合计	<b>40,500.62</b>	<b>100.00%</b>	<b>63,358.21</b>	<b>100.00%</b>	<b>58,058.46</b>	<b>100.00%</b>

注：外销签收模式系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其所在国境内销售采取的模式；外销报关出口模式系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海关报关出口销售的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分别为 30,010.59 万元、33,076.58 万元和 24,024.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9%、52.21%和 59.32%，占比稳中有升。境外销售以报关出口模式为主，报告期内，报关出口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20,623.85 万元、19,333.17 万元和 15,324.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2%、30.51%和 37.84%。2023 年度，外销签收模式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墨西哥天纳克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培源墨西哥订单需求量增加，收入增长。2024 年 1-7 月，报关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和占比上升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报关模式客户采埃孚斯洛伐克、采埃孚土耳其新项目定点后量产，公司对其销售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26,528.96 万元、28,210.84 万元和 15,64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9%、44.53%和 38.63%，占比有所下降。境内销售以非寄售模式为主，报告期内，非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97.86 万元、17,271.89 万元和 8,829.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4%、27.26%和 21.80%，相对较为稳定。2023 年度，公司内销非寄售模式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非寄售模式客户天纳克、日立安斯泰莫的境内主体订单需求量增加，收入增长。2024 年 1-7 月公司内销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外销客户项目量产销售额增加，外销收入增加稀释了内销收入占比。

#### 四、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
采埃孚	ZF Suspension Technology Guadalajara, S.A. de C.V.	/	ZF MEXICO SA DE CV	1965 年 11 月 10 日	2013 年	世界 500 强企业，位列 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2 名
	ZF Slovakia a.s.	52,980,000 欧元	ZF Holding Austria GmbH	2003 年 10 月 8 日	2018 年	
	ZF SACHS Süspansiyon Sistemleri San, ve Tic. A. Şç	/	/	/	2021 年	
	ZF Sachs Korea Co., Ltd.	/	/	/	2023 年	
	ZF Friedrichshafen AG	/	/	/	2016 年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
天纳克	Driv Automotive Inc	/	DRIV INCORPORATED	2019年1月1日	2015年	世界 500 强企业，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14 名
	TENNECO INTERNATIONAL MFG S.A.R.L.	/	/	/	2022年	
	TENNECO AUTOMOTIVE EASTERN EUROPE SP.Z.O.O.	100,000,000.00 波兰兹罗提	TENNECO HOLDINGS DANMARK APS	2000年1月1日	2016年	
	Monroe Czechia s.r.o.	/	/	/	2017年	
蒂森克虏伯	ThyssenKrupp Bilstein of America	/	ThyssenKrupp North America, Inc	1972年1月1日	2010年	世界 500 强企业，位列 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24 名
	Thyssenkrupp Components Technology de México S.A. de C.V.	/	/	1968年11月15日	2014年	
	Thyssenkrupp Bilstein SA	3,029,076 罗马尼亚列伊	Thyssenkrupp Bilstein Gmbh	1996年5月31日	2012年	
	ThyssenKrupp Bilstein GmbH	5,982,200.00 欧元	Thyssenkrupp Technologies Beteiligungen GmbH	1873年1月1日	2010年	
实用动力	POWER PACKER DO BRASIL LTDA C.N.P.J	/	/	/	2007年	在液压、电气和工程应用领域水平全球领先，2024 财年（2023 年 9 月-2024 年 8 月），营业收入为 5.90 亿美元
	POWER-PACKER NORTH AMERICA, INC.	/	/	/	2007年	
	POWER-PACKER EUROPA BV	454,000.00 欧元	MAXIMA HOLDING COMPANY, INC.	1970年6月30日	2007年	
BWI	BWI Indiana Incorporated	/	Beijing West Industries Co. Ltd.	2017年1月1日	2021年	主要从事汽车底盘制动系统和悬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德尔福公司的全球底盘和悬架业务；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7.09 亿元
	BWI NORTH AMERICA INC	/	/	/	2023年	
法雷奥	Valeo Kapec North America Inc.	/	Valeo Kapec Co. Ltd	2017年1月1日	2020年	世界 500 强企业，位列 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11 名

注：部分客户信息通过中信保报告或其他公开途径未能获取，以“/”填列。

### 五、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 9,154.68 万元，期后业绩情况及对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率
在手订单	9,154.68	9,528.02	-373.34	-3.92%
营业收入	67,518.58	63,358.21	4,160.37	6.57%
毛利率	25.58%	24.14%	1.44%	5.97%
净利润	6,313.51	7,564.07	-1,250.56	-16.53%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78,342.17	70,780.45	7,561.72	1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795.46	1,673.78	8,121.68	485.23%

注：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358.21 万元和 67,518.5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14% 和 25.58%，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稳中有升。2024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0.56 万元，同比下降 16.53%，原因如下：①子公司合肥培源处于基建及试运行期，管理及新品研发投入较大；②受美元汇率上升影响，子公司墨西哥培源汇兑损失增加。202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4 年经营回款较好所致。

综上，公司期后订单充足、回款情况良好，收入和毛利率均稳中有升，整体经营情况稳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六、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明细产品平均单价、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	2024年 1-7 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12.84	/	12.61	/	11.62	/

单位成本	10.09	100.00%	9.82	100.00%	9.22	100.0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4.89	48.44%	4.80	48.84%	4.52	49.10%
单位直接人工	1.43	14.15%	1.44	14.68%	1.36	14.79%
单位制造费用	3.77	37.41%	3.58	36.48%	3.33	36.11%
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19.64	/	19.77	/	18.94	/
单位成本	15.09	100.00%	15.33	100.00%	14.54	100.0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8.5	56.34%	8.73	56.96%	8.34	57.32%
单位直接人工	1.56	10.31%	1.59	10.35%	1.53	10.51%
单位制造费用	5.03	33.35%	5.01	32.69%	4.68	32.17%
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56.04	/	69.49	/	69.56	/
单位成本	34.99	100.00%	44.04	100.00%	44.77	100.0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6.96	48.47%	21.52	48.87%	22.13	49.44%
单位直接人工	4.51	12.88%	5.82	13.21%	6.22	13.89%
单位制造费用	13.52	38.65%	16.7	37.92%	16.42	36.67%

(二) 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毛利率（%）	21.44	/	22.12	/	20.66
毛利率变动（%）	-0.68	/	1.46	/	/
单价（元/支）	12.84	1.82%	12.61	8.52%	11.62
单位成本（元/支）	10.09	2.75%	9.82	6.51%	9.22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支）	4.89	1.88%	4.80	6.19%	4.52
单位直接人工（元/支）	1.43	-0.69%	1.44	5.88%	1.36
单位制造费用（元/支）	3.77	5.31%	3.58	7.51%	3.33

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注1]	1.46	/	6.63	/	/
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注2]	-2.14	/	-5.17	/	/

注1：计算公式为：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本年毛利率-[(1-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100]；

注2：计算公式为：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1-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100]-上年毛利率

2023年度，公司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度上升1.46个百分点，其中单价对毛利率影响为6.63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为-5.17个百分点。2023年度，公司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时上升，变动率分别为8.52%和6.51%，主要系大规格型号的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其中，单价增长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主要系2023年度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主要原材料线材采购价格下降，拉低了单位成本的增幅所致。

2024年1-7月，公司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度下降0.68个百分点，其中单价对毛利率影响为1.46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为-2.14个百分点，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小，毛利率略有下降。

综上，基于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产品在销售单价上升的情况下整体毛利率先升后降。

## 2、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毛利率（%）	23.17	/	22.45	/	23.22
毛利率变动（%）	0.72	/	-0.77	/	/
单价（元/支）	19.64	-0.66%	19.77	4.38%	18.94
单位成本（元/支）	15.09	-1.57%	15.33	5.43%	14.54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支）	8.50	-2.63%	8.73	4.68%	8.34
单位直接人工（元/支）	1.56	-1.89%	1.59	3.92%	1.53
单位制造费用（元/支）	5.03	0.40%	5.01	7.05%	4.68
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注1]	-0.50	/	3.39	/	/
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注2]	1.22	/	-4.16	/	/

注1：计算公式为：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本年毛利率-[(1-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

价)\*100];

注2：计算公式为：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1-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100]-上年毛利率

2023年度，公司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0.77个百分点，其中单价对毛利率影响为3.39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为-4.16个百分点。2023年度，公司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时上升，变动率分别为4.38%和5.43%，主要系大规格型号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其中，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大于单价，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2022年11月发布的财资[2022]136号文件计提安全生产费，2023年度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2024年1-7月，公司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度上升0.72个百分点，其中单价对毛利率影响为-0.50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为1.22个百分点。其中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2024年1-7月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主材中管材的主要供应商供货价格下降所致。

综上，基于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产品整体毛利率先降后升。

### 3、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毛利率（%）	37.57	/	36.62	/	35.64
毛利率变动（%）	0.95	/	0.98	/	/
单价（元/支）	56.04	-19.36%	69.49	-0.10%	69.56
单位成本（元/支）	34.99	-20.55%	44.04	-1.63%	44.77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支）	16.96	-21.19%	21.52	-2.76%	22.13
单位直接人工（元/支）	4.51	-22.51%	5.82	-6.43%	6.22
单位制造费用（元/支）	13.52	-19.04%	16.70	1.71%	16.42
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注1]	-12.08	/	-0.07	/	/
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注2]	13.03	/	1.05	/	/

注1：计算公式为：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本年毛利率-[(1-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100];

注2：计算公式为：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1-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100]-上年

毛利率

2023年度，公司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度上升0.98个百分点，其中单价对毛利率影响为-0.07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为1.05个百分点。2023年度，公司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产品单价变动较小，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系2023年度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主要原材料棒材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2024年1-7月，公司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度上升0.95个百分点，其中单价对毛利率影响为-12.08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为13.03个百分点。2024年1-7月，公司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大幅下降，变动率分别为-19.36%和-20.55%，主要系大规格型号的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销售占比下降所致。同时，由于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总产销量增加摊薄固定成本，该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价，产品毛利率上升。

综上，基于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产品整体毛利率持续上升。

#### 4、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4年1-7月较2023年度			2023年度较2022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	-0.45%	0.70%	0.24%	0.97%	0.10%	1.06%
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	0.12%	-0.72%	-0.60%	-0.10%	0.77%	0.66%
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0.03%	0.44%	0.47%	0.04%	-0.25%	-0.21%
其他	-0.02%	-0.43%	-0.45%	1.08%	-1.05%	0.02%
合计	<b>-0.32%</b>	<b>-0.01%</b>	<b>-0.34%</b>	<b>1.99%</b>	<b>-0.43%</b>	<b>1.53%</b>

202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及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毛利贡献上升所致。其中，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主要来自产品毛利率上升；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产品毛利率较高，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主要来自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2024年1-7月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毛利贡献下降所

致。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毛利率较高，其收入占比降低导致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动和毛利率变动共同影响所致。其中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及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规格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 七、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高于北特科技底盘零部件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1-7月/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特科技（综合毛利率）	19.20%	17.42%	17.15%
公司（综合毛利率）	23.80%	24.14%	22.60%
北特科技（底盘零部件业务毛利率）	22.48%	21.02%	19.56%
公司（减震器活塞杆毛利率）	22.00%	22.40%	21.38%

注：北特科技最近一期毛利率取自2024年半年度报告。

北特科技在上市后不断拓展新业务，近年来，北特科技主营业务包括底盘零部件业务、铝合金轻量化业务、空调压缩机业务三大板块；根据北特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2023年铝合金轻量化业务、空调压缩机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0.77%、7.63%，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减震器零部件为主，与北特科技在业务结构上存在差异，因此两者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北特科技底盘零部件业务可再细分为转向器类零部件、减振器类零部件、差速器类零部件、高精密类零部件四类，其中减振器类零部件业务所涉产品为减震器活塞杆，与公司业务可比。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北特科技底盘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9.56%、21.02%和22.48%，与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其中，2022年、2023年，公司减震器活塞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北特科技，主要系公司以外销为主，总体定价水平较内销为主的北特科技

相对更高；2024年1-7月，公司减震器活塞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北特科技，主要系公司受关税政策的影响，境外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与北特科技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相关的资质，公司各项专项信用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海关、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墨西哥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查阅公司关于境外销售资质、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出具的说明；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检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境外销售被处罚或涉诉而产生的相关支出。

针对境外销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资料，了解境外销售的订单、结算方式等；

2、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系统，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海关出口销售数据，与公司外销收入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国电子口岸出口总额（A）	18,682.89	27,002.63	24,914.58
出口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时间差异（B）	154.25	-45.68	-215.69
实际中国电子口岸出口总额（C=A-B）	18,528.64	27,048.31	25,130.26
账面外销收入（D）[注]	18,395.81	26,407.09	24,980.11
未报关部分收入（E）	-125.82	-692.42	-205.21

实际报关外销收入(F=D-E)	18,521.64	27,099.50	25,185.32
差异额 (G=C-F)	7.01	-51.20	-55.06
差异率 (G/D)	0.04%	-0.19%	-0.22%

注：账面外销收入为公司境内子公司培源进出口的出口销售收入；未报关部分收入主要系外销销售返利、质量扣款等无需报关的收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报关金额与出口销售收入差异总体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出口与收入确认时间差、存在部分未报关收入、外币折算差异等，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3、对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进行测算，检查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际报关外销收入 (A)	18,521.64	27,099.50	25,185.32
免抵退税额 (B)	2,219.42	3,469.09	3,354.43
比例 (B/A)	11.98%	12.80%	13.32%
主要产品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免抵退税额与产品出口销售收入之比与公司主要产品退税率基本一致。2024年1-7月，公司免抵退税额与产品出口销售收入之比与公司主要产品退税率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免抵退税额根据外销收入进行纳税申报，外销收入申报免抵退税存在时间性差异，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部分外销收入暂未申报退税，形成差异。剔除该因素后，2024年1-7月测算的免抵退税额与外销收入比例约为12.85%。

4、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实地查看客户厂区和仓库，确认双方交易真实性，主要境外客户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销收入[注]	24,053.88	33,207.45	30,171.57
实地走访外销收入金额	16,919.13	17,810.55	18,452.62
实地走访比例	70.34%	53.63%	61.16%

注：外销收入为公司合并外销营业收入。

5、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销收入（A）	24,053.88	33,207.45	30,171.57
外销收入发函金额（B）	12,126.37	15,042.64	16,923.52
发函比例（C=B/A）	50.41%	45.30%	56.09%
回函相符金额（D）	5,585.40	2,495.67	2,672.42
回函调节后确认金额（E）	1,027.20	9,235.71	10,397.91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F）	5,513.78	3,311.26	3,853.19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合计占当期外销收入金额比例（（D+E+F）/A）	50.41%	45.30%	56.09%

6、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记账凭证、销售出库单、客户对账单、发票、报关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7、执行基准日的截止性测试，查阅公司报关单、签收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 （二）核查意见

针对境外销售，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并已详细披露了公司内销与外销产品在客户群体、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具体差异，量化说明了报告期各期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认证或许可，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许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客户主要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的收款账户进行；公司具备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过程中，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

行、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开立相应的外币账户，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公司在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境外销售，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退税数据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真实性。

3、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境内外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境内外营业收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的类型、行业环境、价格的变动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上升的合理性；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交易较为频繁的客户进行函证，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落实差异原因并编制调节表，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对账单、报关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确认公司相关收入真实、准确；

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函证发函、回函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金额（A）	40,500.62	63,358.21	58,058.46

发函金额 (B)	27,537.63	44,157.11	43,649.06
发函比例 (C=B/A)	67.99%	69.69%	75.18%
回函相符金额 (D)	13,573.03	20,659.18	21,816.09
回函调节后确认金额 (E)	8,450.82	20,186.67	17,979.78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F)	5,513.78	3,311.26	3,853.19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合计占当期收入金额比例 ((D+E+F)/A)	67.99%	69.69%	75.18%

注：公司销售收入函证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为双方入账时间存在差异，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查明原因并取得支持性凭证。

4、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询问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报告期各期走访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6%、66.19%和 70.47%；

5、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领用结算单或对账单、发票及报关单，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6、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应用方向以及对境外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销售模式等；

8、查阅行业相关数据，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9、了解了公司境内境外的主要销售模式、各模式下具体结算时点、统计报告期内的寄售、签收及报关模式销售情况；

10、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等各项信息；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11、获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

12、获取海关证明及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取得公司申报免抵退税额，核查海关报告数据、免抵退税额与公司账面销售收入数据是否匹配；

13、获取公司期后新增订单、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获取 2024 年 1-12 月的公司利润表，了解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14、取得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单价、单位成本等数据，结合其变动情况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5、取得查阅可比公司北特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北特科技底盘零部件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针对境内外营业收入，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波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不同细分产品销售单价及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相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3、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为报关模式。

4、公司境内外客户以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为主，主要包括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实用动力、BWI、法雷奥、日立安斯泰莫以及比亚迪等集团的成员公司，与公司合作年限较长，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5、公司期后订单充足、回款情况良好，收入和毛利率均稳中有升，整体经营情况稳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动和毛利率变动共同影响所致，其中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减震器实心活塞杆、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及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规格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7、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北特科技，主要系公司与北特科技业务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问题 5.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汽车整车厂商及各级供应商；公司客户中存在寄售客户；公司主要供应商苏州石建特钢有限公司、常州市石钢金属有限公司、上海海天金属制品厂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缴足情形；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

请公司说明：（1）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2）报告期各期整车厂商客户、各级供应商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同时与整车厂商、各级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各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终端客户情况，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3）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相抵行为涉及的具体客户及结算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具体如下：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
采埃孚	ZF Suspension Technology Guadalajara, S.A. de C.V.	/	ZF MEXICO SA DE CV	1965年11月10日	2013年	世界500强企业，位列2024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2名
	ZF Slovakia a.s.	52,980,000 欧元	ZF Holding Austria GmbH	2003年10月8日	2018年	
	ZF SACHS S üspansiyon Sistemleri San, ve Tic. A. Şç	/	/	/	2021年	
	ZF Sachs Korea Co., Ltd.	/	/	/	2023年	
	ZF Friedrichshafen AG	/	/	/	2016年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及其沈阳分公司	1,570.2829 万美元	采埃孚腓德烈斯哈芬股份公司	2000年3月16日	2017年	
	采埃孚汽车零部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681.8 万欧元	采埃孚腓德烈斯哈芬股份公司	1998年4月29日	2009年	
天纳克	Driv Automotive Inc	/	DRIV INCORPORATE D	2019年1月1日	2015年	世界500强企业，位列2023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14名
	TENNECO INTERNATIONAL MFG S.A.R.L.	/	/	/	2022年	
	TENNECO AUTOMOTIVE EASTERN EUROPE SP.Z.O.O.	100,000,000.00 波兰兹罗提	TENNECO HOLDINGS DANMARK APS	2000年1月1日	2016年	
	Monroe Czechia s.r.o.	/	/	/	2017年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11,663.8199 万人民币	Tenneco Ride Performance US 5 LLC	2017年5月5日	2015年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1,162 万美元	TENNECO AUTOMOTIVE OPERATING COMPANY INC	1995年11月7日	2015年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Tenneco Ride Performance US 5 LLC	2014年4月18日	2015年	
蒂森克虏伯	ThyssenKrupp Bilstein of America	/	ThyssenKrupp North America, Inc	1972年1月1日	2010年	世界500强企业，位列2024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24名
	Thyssenkrupp Components Technology de México S.A. de C.V.	/	/	1968年11月15日	2014年	
	Thyssenkrupp Bilstein SA	3,029,076 罗马尼亚列伊	Thyssenkrupp Bilstein GmbH	1996年5月31日	2012年	
	ThyssenKrupp Bilstein GmbH	5,982,200.00 欧元	thyssenkrupp Technologies Beteiligungen GmbH	1873年1月1日	2010年	
	蒂森克虏伯倍适登减振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	500 万欧元	蒂森克虏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
	蒂森克虏伯普利斯坦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3800万欧元	蒂森克虏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1日	2011年	
日立安斯泰莫	Hitachi Astemo Mexico, S.A. de C.V.	/	/	/	2022年	世界500强企业，位列2024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19名
	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960万美元	日立安斯泰莫株式会社	2002年12月30日	2014年	
	日立高新技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万美元	株式会社日立高新技术	1994年10月17日	2020年	
	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830万美元	日立安斯泰莫株式会社	2002年2月1日	2019年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万人民币	王传福	2013年10月15日	2020年	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龙头；2023年，营业收入为6,023.15亿元
集团1	客户1	50万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1	2019年10月29日	2008年	所在国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在所在国减震器市场占有绝对份额

注：部分客户信息未获取，以“/”填列；集团1在2019年以前通过集团下属其他贸易主体采购公司产品。

二、报告期各期整车厂商客户、各级供应商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同时与整车厂商、各级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各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终端客户情况，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 （一）报告期各期整车厂商客户、各级供应商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整车厂商客户、各级供应商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厂[注]	2,112.98	5.22%	3,227.74	5.09%	1,075.22	1.85%
一级供应商	35,979.00	88.84%	55,889.97	88.21%	51,373.51	88.49%
其他	2,408.63	5.95%	4,240.51	6.69%	5,609.72	9.66%
合计	<b>40,500.62</b>	<b>100.00%</b>	<b>63,358.21</b>	<b>100.00%</b>	<b>58,058.46</b>	<b>100.00%</b>

注：整车厂指比亚迪。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为比亚迪之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等客户隶属比亚迪集团，比亚迪集团属于整车厂，因此按整车厂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配套；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一级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49%、88.21%和 88.84%，占比较高。

## （二）公司同时与整车厂商、各级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减震器活塞杆、减震器外筒等减震器零部件及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等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相关零部件均需与其他零部件组合为减震器总成、液压缸总成后，方可安装至整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一级供应商（总成厂）向整车厂供应配套，相关合作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名整车厂客户比亚迪。根据比亚迪的《招股说明书》披露，集团汽车业务包括汽车整车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汽车减震器。因比亚迪集团存在减震器的生产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其生产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采购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汽车减震器活塞杆产品，相关合作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同时与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

## （三）向各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终端客户情况，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 1、向各级供应商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时向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比亚迪）销售的情形；因比亚迪同时从事汽车整车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因此公司向比亚迪供应汽车减震器活塞杆产品主要面向其汽车零部件业务，因此其收入确认时点与一级供应商并无实质性区别。公司向相关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情况如下：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寄售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进行对账，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存在对账和签收两种情形，对账模式下，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或企业惯例要求与公司进行对账，公司在收到客户对账单后

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以对账结果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取得的客户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签收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货物，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以取得客户签收单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取得的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②出口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寄售模式下，出口货物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进行对账，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出口货物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公司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级供应商客户主要为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日立安斯泰莫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终端客户包括保时捷、奔驰、宝马、大众、通用、特斯拉、本田、丰田、吉利、长安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厂客户为比亚迪；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比亚迪集团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本集团整车提供配套（包括整车配套和售后维修），因此，该客户的终端客户仍是比亚迪。

## 3、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公司与相关客户直接签订业务合同，交付汽车零部件产品后即完成了合同履行义务，不再追踪一级供应商后续的产品加工生产或汽车整车厂的生产领用情况。后续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如属于公司责任，客户可以对产品进行返修、更换或质量扣款。

## 4、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公司相关产品收入确认均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

1、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中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12,631.1万元、10,938.95万元及6,817.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34%、17.85%及17.19%，公司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	6,817.58	17.19%	10,938.95	17.85%	12,631.10	22.34%
非寄售	32,853.86	82.81%	50,348.47	82.15%	43,908.45	77.66%
合计	<b>39,671.44</b>	<b>100.00%</b>	<b>61,287.42</b>	<b>100.00%</b>	<b>56,539.55</b>	<b>100.00%</b>

2、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包括采埃孚、比亚迪、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以及太仓宝沃帕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埃孚	3,859.82	56.62%	8,700.18	79.53%	9,463.00	74.92%
比亚迪	2,108.26	30.92%	447.13	4.09%	1,075.22	8.51%
马瑞利	733.64	10.76%	1,639.21	14.99%	1,927.39	15.26%
太仓宝沃帕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5.87	1.70%	152.43	1.39%	165.49	1.31%
合计	<b>6,817.58</b>	<b>100.00%</b>	<b>10,938.95</b>	<b>100.00%</b>	<b>12,631.10</b>	<b>100.00%</b>

(二) 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

1、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下游整车厂商出于库存安全、使用产品的便利及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以及部分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出于“零库存”管理模式的

需要，往往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产品提前移库至整车厂附近或者整车厂厂区内的中转库中，为整车厂随时领用提供便利，因此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在销售时采用寄售模式的情况较为普遍，该模式属于行业惯例。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满足客户需求，按照客户要求采用寄售模式，具有必要性。

## 2、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特科技在收入确认政策中未区分寄售模式。而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中存在使用单独披露寄售模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具体情况
北特科技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1) 内销销售收入在取得与客户双方确认的销售结算单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金额为销售结算单显示的数量和单价的乘积。 (2) 出口业务销售收入。在取得海关报关单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金额为报关单显示的出口货物销售金额。
德迈仕	公司销售精密轴、精密切削件类产品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 国内销售 ①非寄售国内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客户根据收货情况，与公司进行对账，双方核对无误后，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②寄售仓国内销售模式：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进行对账，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 ①非寄售出口销售模式：公司出口销售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货物报关离岸，已取得出口报关等相关单据，相关控制权已转移的，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②寄售仓出口销售模式：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以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相关凭证后，相关控制权已转移的，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正裕工业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减震器、密封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式如下：(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验收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签收并取得客户收货回执或对账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移库至指定地点，取得客户领用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FOB、CNF 和 CIF 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DDP 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采用寄售主要为维护客户关系、满足客户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特科技未区分寄售模式，公司寄售模式收入与北特科技内销收入确认

依据及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并无实质差异，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中，存在使用寄售模式的情形，公司采用寄售符合行业惯例。

### （三）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寄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情况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照如下：

收入确认时点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符合准则规定的分析
与客户对账确认实际使用情况，取得双方认可的对账结果时	<p>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p> <p>（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p> <p>（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p> <p>（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p> <p>（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p> <p>（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p>	<p>公司与客户的寄售协议通常约定，当客户将产品从寄售仓库移出后，已移出产品的经济权属转移至客户。客户发起对账，即表明客户认可其提供的对账清单上所列示的产品已被从寄售仓库中领取，则相关产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同时表明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已实物占有相关产品，且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对账完成后，公司可根据对账结果开票并要求客户按照账期付款。</p>

寄售模式下，公司产品在被客户实际领用并通知公司时，根据领用对账清单确认收入并结转存货成本，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

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人数 (人)	成立时间
1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2021年2月19日
2	苏州石建特钢有限公司	100	-	-	2019年12月23日
3	浙江帝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000	5	2013年1月8日
4	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60	3,800	189	1992年3月6日
5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3,974	3,974	241	2005年11月22日
6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6,282	6,282	771	2006年5月30日
7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060	2001年12月14日
8	常州市石钢金属有限公司	360	300	4	1997年9月29日
9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4,451	34,451	-	2007年9月27日
10	上海海天金属制品厂	200	200	52	1998年11月26日

注：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相关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上表中，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低于 1,000 万元的供应商定义为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低于 100 人定义为参保人数较少。

由上表可知，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石建特钢有限公司、浙江帝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石钢金属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海天金属制品厂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相关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人数	经营资质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该供应商的其他客户（部分）	合作背景及合理性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彦果	张彦果（80%）、张倩（20%）	约 60 亿元	41 人	不涉及	新坐标（603040）、宇星股份（873688）	①该供应商为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代理商，代理商无需大规模的重资产经营，亦无需长时间的技术积累，非劳动密集型企业，参保人数较少符合销售型企业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常年向邢台钢铁采购钢材，2021年2月，邢台钢

							铁指定该供应商作为其代理商，公司因此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
苏州石 建特钢 有限公司	王丽 平	王丽平 (80%) 、王峰 (20%)	约 4,000 万元	8 人	不涉及	爱慕希 ( 835250 )	①该供应商为贸易商，钢材贸易商无需大规模的重资产经营，亦无需长时间的技术积累，非劳动密集型企业，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符合贸易型企业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②该供应商销售的合金钢产品机械性能较强，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客户的产品质量标准，公司因此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
浙江帝 万金属 材料有 限公司	洪斌	洪斌 (90%) 、夏小连 (10%)	500 至 1,000 万 元	小于 100 人	不涉及	大智科技 ( 870722 )、永鼎 科技 ( 837867 )	①该供应商均为贸易商，钢材贸易商无需大规模的重资产经营，亦无需长时间的技术积累，非劳动密集型企业，参保人数较少符合贸易型企业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与该供应商自 2017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前两年采购金额较小；2024 年 1-7 月，因客户要求产品使用指定型号特钢钢材，公司通过该供应商采购一批特钢，导致当期采购金额较大，并进入前五大，相关合作具有合理性。
常州市 石钢金 属有限 公司	王润 刚	王润刚 (50%) 、胡利民 (50%)	约 1 亿 元	小于 100 人	不涉及	盛德鑫泰 ( 300881 )、南方 精工 ( 002553 )	①该供应商为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代理商，代理商无需大规模的重资产经营，亦无需长时间的技术积累，非劳动密集型企业，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符合销售型企业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②该供应商拥有高性能钢的货源渠道，较多客户要求公司使用该类高性能钢材，公司因此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
中信泰 富钢铁 贸易有 限公司	中国 中信集 团有限 公司	江阴兴澄 特种钢铁 有限公司 (100%)	/	未披露	不涉及	亚联机械 ( 001395 )、兆丰 股份 ( 300695 )	①该供应商为央企、上市公司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未披露员工人数等信息。 ②因客户要求产品使用指定型号特钢，2022 年，公司通过该供应商采购特钢，从而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 ③据公开资料显示，近三年该供应商同时也是亚联机械（001395）、洪田股份（603800）等主板上市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具备一定

							的经营规模。
上海海天金属制品厂	张根明	张根明 (100%)	约2亿元	约350人	不涉及	/	①该供应商在细分领域内拥有一定口碑，其供应的冲压件产品品质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宁凯减震器的部分客户指定使用该供应商生产的冲压件，公司因此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

注：上述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员工人数、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外协供应商的访谈问卷或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合作均具备商业实质，相关合作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 （二）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 889.83 万元、1,832.90 万元及 816.5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3.32%及 1.45%，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材料款，整体金额较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等情况。

## 五、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相抵行为涉及的具体客户及结算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 （一）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下涉及的销售、采购交易金额均较小。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下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埃孚	销售	减震器活塞杆	11,896.25	29.37%	18,417.01	29.07%	19,248.86	33.15%
	采购	棒材、二手	29.14	0.10%	-	0.00%	13.27	0.03%

		设备						
安徽瑶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电费（代收代付）	10.62	0.03%	-	-	-	-
	采购	厂房建设施工	7,479.45	24.95%	-	-	-	-
宁波市奇强精密冲件有限公司	销售	加工服务	-	-	12.77	0.02%	240.91	0.41%
	采购	冲压件、弹簧盘、底盖、支架	-	-	24.67	0.05%	149.73	0.33%
晶圆汽配	销售	减震器外筒、厂房租赁	-	-	18.95	0.03%	42.54	0.07%
	采购	加工服务	-	-	75.63	0.16%	56.06	0.12%

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 （1）采埃孚

报告期各期，采埃孚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减震器活塞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墨西哥培源主要向国内进口粗加工半成品作为生产原料；2024年初，因国内处于农历春节假期无法及时发货，墨西哥培源因生产需要临时向采埃孚成员公司 ZF Suspension Technology Guadalajara SA de CV 采购少量原材料棒材；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宁凯减震器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漆工序需求，但宁凯减震器缺少部分加工设备，经综合考虑设备品牌、价格等因素，向采埃孚成员公司采埃孚商用车底盘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二手喷漆设备。

### （2）瑶建建设

报告期内，安徽瑶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瑶建建设”）系公司合肥厂区（子公司合肥培源所在地）的施工单位，属于公司的供应商。2024年1-7月，瑶建建设施工人员因建设需要使用合肥培源供电线路，合肥培源向其收取电费并缴纳给供电局，从而产生销售行为。

### （3）奇强精密

宁波市奇强精密冲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强精密”）为公司之供应商，报告期内，宁凯减震器向奇强精密采购冲压件、弹簧盘、底盖、支架等用于减震器外筒的生产。宁凯减震器具备电泳加工能力，2022年、2023年，奇强精密

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将部分产品的电泳工序委托给宁凯减震器，从而又成为公司客户。

#### （4）晶圆汽配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圆汽配”）系俞培君实际参股 30%的企业，主要从事减震器组装加工业务。报告期内，晶圆汽配因经营不善，长期拖欠公司货款及房租，经多次催告均未予偿还；出于减少损失考虑，公司之子公司宁凯减震器将少量减震器总成装配加工委托给晶圆汽配进行（晶圆汽配和宁凯减震器均承租起航减震器之厂房，在同一厂区），以加工费抵扣欠款，因此公司在 2022 年、2023 年发生对晶圆汽配的加工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加工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同一主体采购、销售同种类型或金额相似的产品，公司与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均单独核算、结算，销售与采购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公司与前述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内容均与各自的主营业务相关，交易均系根据当时的实际需求而产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相关产品、服务的销售与采购根据市场价定价，价格亦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主体的采购、销售内容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收付款相抵行为涉及的具体客户及结算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收付款相抵行为涉及的客户仅有晶圆汽配，出于减少损失的考虑，公司允许晶圆汽配以其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加工费抵扣其对公司的欠款。

除上述晶圆汽配外，公司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收付款均分别核算并分别结算，单独确认收入与采购的金额。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签订了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客户的核查

（1）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公开信息资料等途径，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具体情况；

（2）营业收入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中介机构回复】/二/（一）核查程序”部分。

#### 2、对供应商的核查

（1）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结合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以及采购明细表，了解并核查公司采购模式；

（3）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了解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4）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实施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交易模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取得访谈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对主要供应商执行的走访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	25,354.67	27,304.44	21,732.20
当期采购金额	40,708.42	44,154.61	39,339.45
走访比例	62.28%	61.84%	55.24%

（5）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A)	40,708.42	44,154.61	39,339.45
发函金额 (B)	32,320.09	33,532.58	31,668.15
发函比例 (C=B/A)	79.39%	75.94%	80.50%
回函相符金额 (D)	20,656.19	28,329.06	24,947.58
回函调节后确认金额 (E)	9,870.37	5,071.76	6,548.96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F)	1,793.53	131.76	171.60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D+E+F)/A)	79.39%	75.94%	80.50%

(6) 选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工商信息，核查供应商的真实性、工商信息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选取供应商实施走访程序，了解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开展大额合作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8) 查阅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往来明细，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 获取并查询主要供应商相关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资料，确认采购真实性；

(10) 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相关交易明细，获取相关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上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 (二)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日立安斯泰莫、比亚迪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市场地位较高；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年限较长，业务关系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配套；公司同时与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

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终端客户包括保时捷、奔驰、宝马、大众、本田、丰田、通用、特斯拉、吉利、长安、比亚迪等整车厂；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如属于公司责任的，客户可以进行产品返修、更换或质量扣款，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3、公司存在寄售模式开展业务的情况，系客户基于库存管理模式的需要、使用产品的便利以及提高生产效率等多方面因素所致，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符合行业惯例；寄售模式下公司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等情况。

5、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收付款均分开核算，单独确认收入与采购的金额，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收付款相抵行为，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6、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真实、完整、准确，相关会计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6.关于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20,603.67 万元、23,859.55 万元、22,591.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公司与客户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公**

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一）/5/（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为：应收账款超出公司实际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尚未回款即视为逾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应收账款	2,556.47	10.60%	4,067.98	15.99%	2,138.15	9.76%
其中：逾期1个月以内	1,208.90	5.01%	1,997.75	7.85%	1,171.55	5.35%
逾期1-6个月	786.17	3.26%	1,538.26	6.05%	354.44	1.62%
逾期6-12个月	151.33	0.63%	244.69	0.96%	258.09	1.18%
逾期1年以上	410.07	1.70%	287.27	1.13%	354.07	1.62%
未逾期应收账款	21,571.44	89.40%	21,377.67	84.01%	19,765.12	90.24%
应收账款合计	24,127.91	100.00%	25,445.65	100.00%	21,903.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38.15 万元、4,067.98 万元和 2,556.47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76%、15.99%和 10.60%。2023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客户 1 回款放缓，形成大额的逾期应收账款。2024 年 1-7 月，公司减少了对客户 1 的销售额，同时对方回款有所加快，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个月以内及1-6个月，合计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71.37%、86.92%和78.04%。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1.7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整体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①	2,556.47	4,067.98	2,138.15
期后回款金额②	2,030.88	3,586.46	1,828.60
期后回款比例（③=②/①）	79.44%	88.16%	85.52%
期后未回款金额（④=①-②）	525.60	481.52	309.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回款金额分别为1,828.60万元、3,586.46万元和2,030.88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85.52%、88.16%和79.44%，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 3、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4,127.91	25,445.65	21,903.2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1,406.42	24,707.80	21,580.5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88.72%	97.10%	98.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8.53%、97.10%和88.72%，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期及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	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采埃孚	收货后 90 天	银行转账/承兑 汇票	否
天纳克	境内主体：开票后 3 个月，每季度 最后一个月不付款 境外主体：开票后 60 天/140 天	银行转账	否
蒂森克虏伯	开票后 90 天	银行转账	否
日立安斯泰莫	境内主体：开票后 90 天 境外主体：开票后 60 天	银行转账	否
比亚迪	开票后 90 天	迪链票据	否
客户 1	开票后 90 天	银行转账	否

公司内销客户信用期通常为 90 天，外销客户信用期通常为 60-140 天。其中，部分内销客户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不付款，在每年末该等客户实际的即时账期长于约定账期。比亚迪以迪链票据结算公司货款，公司会计处理对收到的迪链票据不确认为应收票据，相关款项仍作为应收账款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期及结算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周转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天、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	2.68	2.8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134.33	128.57
应收账款余额	24,127.91	25,445.65	21,903.27
营业收入	40,500.62	63,358.21	58,058.4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	<b>59.57%</b>	<b>40.16%</b>	<b>37.73%</b>

收入比例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为稳定，约在 130 天左右。结合公司部分客户在部分月份不付款的情况，以及公司对迪链票据的会计处理方式，测算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会大于公司与客户信用政策中的约定天数，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具备合理性。

2、结合公司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 202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1-7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4,127.91	25,445.65	21,903.27
营业收入	40,500.62	63,358.21	58,058.4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9.57%	40.16%	37.73%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6.17%，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9.13%，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73%和 40.16%，呈上升趋势。

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对比亚迪收入增长所致，公司对收到的迪链票据不确认为应收票据，仍作为应收账款核算，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占比上升。

## （二）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2024年6月30日					
	培源股份	北特科技	培源股份	北特科技	培源股份	北特科技
应收账款余额	24,127.91	57,046.95	25,445.65	58,185.63	21,903.27	54,446.73
营业收入	40,500.62	97,042.89	63,358.21	188,110.96	58,058.46	170,550.2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9.57%	58.79%	40.16%	30.93%	37.73%	31.92%

注：北特科技最近一期数据取自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特科技对迪链票据的会计处理方式不同以及公司存在个别客户回款较慢所致。公司对收到的期末尚未到期兑付的迪链票据不予确认为应收票据，仍作为应收账款核算；北特科技将迪链票据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减少了应收账款余额。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公司与客户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1、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小、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为：应收账款超出公司实际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尚未回款即视为逾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应收账款	<b>2,556.47</b>	<b>10.60%</b>	<b>4,067.98</b>	<b>15.99%</b>	<b>2,138.15</b>	<b>9.76%</b>
其中：逾期1个月以内	1,208.90	5.01%	1,997.75	7.85%	1,171.55	5.35%
逾期1-6个月	786.17	3.26%	1,538.26	6.05%	354.44	1.62%

逾期 6-12 个月	151.33	0.63%	244.69	0.96%	258.09	1.18%
逾期 1 年以上	410.07	1.70%	287.27	1.13%	354.07	1.62%
未逾期应收账款	<b>21,571.44</b>	<b>89.40%</b>	<b>21,377.67</b>	<b>84.01%</b>	<b>19,765.12</b>	<b>90.24%</b>
应收账款合计	<b>24,127.91</b>	<b>100.00%</b>	<b>25,445.65</b>	<b>100.00%</b>	<b>21,903.2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38.15 万元、4,067.98 万元和 2,556.47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76%、15.99% 和 10.60%。2023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客户 1 回款放缓，形成大额的逾期应收账款。2024 年 1-7 月，公司减少了对客户 1 的销售额，同时对方回款有所加快，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个月以内及 1-6 个月，合计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71.37%、86.92% 和 78.04%。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1.7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整体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①	2,556.47	4,067.98	2,138.15
期后回款金额②	2,030.88	3,586.46	1,828.60
期后回款比例 (③=②/①)	79.44%	88.16%	85.52%
期后未回款金额 (④=①-②)	525.60	481.52	309.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1,828.60 万元、3,586.46 万元和 2,030.88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85.52%、88.16% 和 79.44%，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障碍。

## （二）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公司与客户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但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信用状况等因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友好协商等方式催收相关款项。在经营管理中，公司持续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并安排专人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同时不断加大催收力度，通过电话催收、催款函件等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对于多次发生回款逾期的客户，公司对后续交易实施管控，控制对该等客户的交易量。对于难以催收回款的账款，公司采取诉讼方式追讨相关款项。

综上，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公司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并在销售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的同时，通过积极沟通、友好协商等方式催收相关款项，并采取各项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 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 （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694.10	1,192.72	5.03%	25,115.27	1,285.44	5.12%	21,440.91	1,072.05	5.00%
1-2年	151.22	67.13	44.39%	83.09	53.41	64.28%	167.24	33.45	20.00%
2-3年	103.7	97.4	93.92%	148.6	148.56	99.97%	202.03	101.02	50.00%
3年以上	178.88	178.88	100.00%	98.68	98.68	100.00%	93.09	93.09	100.00%
合计	24,127.91	1,536.14	6.37%	25,445.65	1,586.10	6.23%	21,903.27	1,299.60	5.93%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7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440.91万元、25,115.27万元和23,694.10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89%、98.70%和98.20%，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健康、合理。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龙头企业，信用状况及历史货款支付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充分考虑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经营情况等因素，按预期信用损失对相关客户足额计提坏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93%、6.23%和6.37%，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计提原则	分类方式	计提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北特科技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个月以内：1.5%， 7-12个月：5%（自2023年12月31日起执行） 1年以内：5%（2023年12月31日以前） 1-2年：20% 2-3年：50% 3年以上：100%
公司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5% 1-2年：20% 2-3年：50% 3年以上：100%

			失	
--	--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取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北特科技	公司	北特科技	公司	北特科技	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57,046.95	24,127.91	58,185.63	25,445.65	54,446.73	21,903.2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02.89	1,536.14	2,086.86	1,586.10	4,156.62	1,299.60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69%	6.37%	3.59%	6.23%	7.63%	5.93%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仅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特科技存在差异，主要系北特科技在2023年变更了账龄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相较而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信息，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的合理性；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差异原因；
-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客户情况、销售回款、逾期情况及逾期管理措施；
- 4、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明细表，了解期后回款状况；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并与公司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保持一贯性，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3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客户收入的增长，对迪链票据的会计处理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同，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主要为逾期 1 个月以内及逾期 1-6 个月的应收账款；逾期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重大回款障碍；公司已与客户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已制定相关制度，完善与客户定期对账、催收等工作，并按预期信用损失对相关客户足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问题 7.关于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736.55 万元、15,249.16 万元、15,325.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一）/9/（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③存货库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4,480.15	91.15%	4,013.09	92.18%	3,342.39	90.74%
	1年以上	435.06	8.85%	340.67	7.82%	341.27	9.26%
	小计	4,915.21	100.00%	4,353.75	100.00%	3,683.65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5,092.02	91.89%	4,382.53	91.02%	3,310.87	89.40%
	1年以上	449.17	8.11%	432.49	8.98%	392.52	10.60%
	小计	5,541.19	100.00%	4,815.02	100.00%	3,703.40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3,840.67	75.16%	4,472.54	80.06%	4,094.69	81.41%
	1年以上	1,269.41	24.84%	1,113.77	19.94%	934.88	18.59%
	小计	5,110.08	100.00%	5,586.31	100.00%	5,029.57	100.00%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896.93	62.03%	916.01	61.25%	767.79	57.57%
	1年以上	548.96	37.97%	579.54	38.75%	565.78	42.43%
	小计	1,445.89	100.00%	1,495.56	100.00%	1,333.57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346.68	86.92%	1,624.93	90.32%	1,053.71	84.58%
	1年以上	202.59	13.08%	174.06	9.68%	192.1	15.42%
	小计	1,549.27	100.00%	1,798.99	100.00%	1,245.82	100.00%
存货合计	1年以内	15,656.44	84.35%	15,409.09	85.37%	12,569.46	83.82%
	1年以上	2,905.20	15.65%	2,640.54	14.63%	2,426.55	16.18%
	小计	18,561.64	100.00%	18,049.63	100.00%	14,996.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以1年以内为主，其账面余额分别为12,569.46万元、15,409.09万元和15,656.44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3.82%、85.37%和84.35%，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④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原材料	期末余额	4,915.21	4,353.75	3,683.65
	期后结转金额	3,913.34	3,959.93	3,459.24
	期后结转比例	79.62%	90.95%	93.91%
在产品	期末余额	5,541.19	4,815.02	3,703.40
	期后结转金额	4,914.26	4,287.99	3,301.13
	期后结转比例	88.69%	89.05%	89.14%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5,110.08	5,586.31	5,029.57
	期后结转金额	3,555.25	4,036.32	3,946.33
	期后结转比例	69.57%	72.25%	78.46%
周转材料	期末余额	1,445.89	1,495.56	1,333.57
	期后结转金额	608.14	977.51	935.99
	期后结转比例	42.06%	65.36%	70.19%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1,549.27	1,798.99	1,245.82
	期后结转金额	1,076.92	1,406.36	1,095.10
	期后结转比例	69.51%	78.17%	87.90%
存货合计	期末余额	18,561.64	18,049.63	14,996.00
	期后结转金额	14,067.91	14,668.12	12,737.79
	期后结转比例	75.79%	81.27%	84.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4.94%、81.27%和 75.79%，存货期后结转总体情况良好。”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915.21	26.48%	4,353.75	24.12%	3,683.65	24.56%
在产品	5,541.19	29.85%	4,815.02	26.68%	3,703.40	24.70%
库存商品	5,110.08	27.53%	5,586.31	30.95%	5,029.57	33.54%
周转材料	1,445.89	7.79%	1,495.56	8.29%	1,333.57	8.89%
发出商品	1,549.27	8.35%	1,798.99	9.97%	1,245.82	8.31%
<b>合计</b>	<b>18,561.64</b>	<b>100.00%</b>	<b>18,049.63</b>	<b>100.00%</b>	<b>14,996.0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996.00 万元、18,049.63 万元和 18,561.64 万元，各类别存货占比波动较小，存货结构稳定。

## 2、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北特科技	培源股份	北特科技	培源股份	北特科技	培源股份
原材料	25.98%	26.48%	25.18%	24.12%	32.33%	24.56%
在产品	11.87%	29.85%	14.93%	26.68%	11.04%	24.70%
库存商品	57.75%	27.53%	57.40%	30.95%	54.81%	33.54%
周转材料		7.79%		8.29%		8.89%
发出商品		8.35%		9.97%		8.31%
委托加工物资	1.89%		2.35%		1.71%	
低值易耗品	2.51%		0.13%		0.12%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取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北特科技最近一期数据取自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北特科技自 2019 年报起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合并于库存商品披露

从存货结构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特科技存货均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他类别存货占比较小，公司在产品余额占比高于北特科技，库存商品余额占比低于北特科技，主要系北特科技产品种类更多，与公司存货管理策略存在一定差别。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996.00 万元、18,049.63 万元及 18,561.64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也呈上升趋势。

###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3,683.65 万元、4,353.75 万元和 4,915.21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4.56%、24.12%和 26.48%。原材料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适当扩大原材料库存，原材料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保持稳定。

### 2、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分别为 3,703.40 万元、4,815.02 万元和 5,541.19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4.70%、26.68%和 29.85%。在产品余额增长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在手订单增加，公司密集排产以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

### 3、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5,029.57 万元、5,586.31 万元和 5,110.08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3.54%、30.95%和 27.53%。2023 年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生产备货量相应增长。

### 4、周转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分别为 1,333.57 万元、1,495.56 万元和 1,445.89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89%、8.29%和 7.79%，相对稳定。

### 5、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 1,245.82 万元、1,798.99 万元和 1,549.27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31%、9.97%和 8.35%。2023 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长主要系 2023 年末内销客户天纳克（常州）订单增加，公司已发货产品增加，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综上，公司各类存货变化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相适应，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 （三）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在手订单金额	9,876.29	9,528.02	7,679.44
存货余额	18,561.64	18,049.63	14,996.00
在手订单覆盖率	53.21%	52.79%	51.21%

注：在手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金额/存货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51.21%、52.79%和 53.21%，稳定在较高水平。公司生产采取以销定产和适度备货模式，期末在手订单可覆盖部分存货余额，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总体较为匹配。

#### （四）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4,480.15	91.15%	4,013.09	92.18%	3,342.39	90.74%
	1年以上	435.06	8.85%	340.67	7.82%	341.27	9.26%
	小计	4,915.21	100.00%	4,353.75	100.00%	3,683.65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5,092.02	91.89%	4,382.53	91.02%	3,310.87	89.40%
	1年以上	449.17	8.11%	432.49	8.98%	392.52	10.60%
	小计	5,541.19	100.00%	4,815.02	100.00%	3,703.40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3,840.67	75.16%	4,472.54	80.06%	4,094.69	81.41%
	1年以上	1,269.41	24.84%	1,113.77	19.94%	934.88	18.59%
	小计	5,110.08	100.00%	5,586.31	100.00%	5,029.57	100.00%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896.93	62.03%	916.01	61.25%	767.79	57.57%
	1年以上	548.96	37.97%	579.54	38.75%	565.78	42.43%
	小计	1,445.89	100.00%	1,495.56	100.00%	1,333.57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346.68	86.92%	1,624.93	90.32%	1,053.71	84.58%
	1年以上	202.59	13.08%	174.06	9.68%	192.1	15.42%
	小计	1,549.27	100.00%	1,798.99	100.00%	1,245.82	100.00%
存货合计	1年以内	15,656.44	84.35%	15,409.09	85.37%	12,569.46	83.82%
	1年以上	2,905.20	15.65%	2,640.54	14.63%	2,426.55	16.18%

	小计	18,561.64	100.00%	18,049.63	100.00%	14,996.00	100.00%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其账面余额分别为 12,569.46 万元、15,409.09 万元和 15,656.44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82%、85.37%和 84.35%，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 2、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期末余额	4,915.21	4,353.75	3,683.65
	期后结转金额	3,913.34	3,959.93	3,459.24
	期后结转比例	79.62%	90.95%	93.91%
在产品	期末余额	5,541.19	4,815.02	3,703.40
	期后结转金额	4,914.26	4,287.99	3,301.13
	期后结转比例	88.69%	89.05%	89.14%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5,110.08	5,586.31	5,029.57
	期后结转金额	3,555.25	4,036.32	3,946.33
	期后结转比例	69.57%	72.25%	78.46%
周转材料	期末余额	1,445.89	1,495.56	1,333.57
	期后结转金额	608.14	977.51	935.99
	期后结转比例	42.06%	65.36%	70.19%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1,549.27	1,798.99	1,245.82
	期后结转金额	1,076.92	1,406.36	1,095.10
	期后结转比例	69.51%	78.17%	87.90%
存货合计	期末余额	18,561.64	18,049.63	14,996.00
	期后结转金额	14,067.91	14,668.12	12,737.79
	期后结转比例	75.79%	81.27%	84.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4.94%、81.27%和 75.79%，存货期后结转总体情况良好。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年以内	4,480.15	64.20	1.43	4,013.09	29.57	0.74	3,342.39	19.32	0.58
	1年以上	435.06	383.05	88.05	340.67	282.84	83.02	341.27	250.94	73.53
	小计	4,915.21	447.24	9.10	4,353.75	312.41	7.18	3,683.65	270.26	7.34
在产品	1年以内	5,092.02	246.03	4.83	4,382.53	230.41	5.26	3,310.87	103.46	3.12
	1年以上	449.17	368.93	82.14	432.49	352.83	81.58	392.52	312.26	79.55
	小计	5,541.19	614.95	11.10	4,815.02	583.25	12.11	3,703.40	415.72	11.23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3,840.67	228.58	5.95	4,472.54	167.26	3.74	4,094.69	144.25	3.52
	1年以上	1,269.41	1,113.67	87.73	1,113.77	957.45	85.96	934.88	792.38	84.76
	小计	5,110.08	1,342.25	26.27	5,586.31	1,124.71	20.13	5,029.57	936.63	18.62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896.93	64.86	7.23	916.01	153.68	16.78	767.79	45.62	5.94
	1年以上	548.96	384.56	70.05	579.54	342.54	59.11	565.78	293.74	51.92
	小计	1,445.89	449.41	31.08	1,495.56	496.22	33.18	1,333.57	339.36	25.45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346.68	217.55	16.15	1,624.93	143.98	8.86	1,053.71	144.56	13.72
	1年以上	202.59	164.63	81.26	174.06	139.90	80.37	192.10	152.92	79.60
	小计	1,549.27	382.18	24.67	1,798.99	283.88	15.78	1,245.82	297.49	23.88

存货合计	1年以内	15,656.44	821.21	5.25	15,409.09	724.91	4.70	12,569.46	457.19	3.64
	1年以上	2,905.20	2,414.82	83.12	2,640.54	2,075.57	78.60	2,426.55	1,802.26	74.27
	小计	18,561.64	3,236.04	17.43	18,049.63	2,800.48	15.52	14,996.00	2,259.45	15.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对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较高。

综上，综合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存货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公司存货的滞销风险较低，且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二、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 （一）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存货管理办法》等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对存货的管理相关要求，包括存货的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存货盘点等环节，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 1、存货入库管理

对于原材料等外购物资，物料到达仓库后，仓管员凭送货单所开列的货物信息清点计量，核对无误后联系质量报检，质检员检验完成确认物料合格后由仓管员办理入库手续。

对于完工的产成品，由质检员检验合格后，生产部门将合格产品随同入库清单送交仓库至待入库区域或仓管员指定区域，仓管员根据入库清单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由仓管员根据入库清单信息录入系统并生成产成品入库单。

#### 2、存货出库管理

对于车间原材料领料，车间提交领料单，仓库人员按需备料，清点无误后由车间领料人员领用至车间。

对于库存商品出库，由销售部提交发货通知单，仓库人员根据发货需求备货，清点无误后由物控部安排装车发运，仓库人员将物料出库信息录入系统生成产品出库单。

对于寄售商品，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一级供应商，该公司一般采取“零库存”的原材料库存管理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产成品运至临近客户的第三方物流仓库或客户寄售仓，以满足客户随时取用的要求。在客户

生产领用前，第三方物流仓库的产成品仍为公司的库存商品，已运抵客户自有仓库的产成品转为发出商品。

### 3、存货盘点

公司存货盘点工作分为月度在产品盘点及全面盘点，主要由生产部门、物控部门和财务部门等共同参与。

月度在产品盘点由生产部门组织实施，对各车间在产品进行分类盘点，汇总形成盘点表交由财务部门进行数据核对和会计处理；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盘点，由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并牵头组织物控部门、生产部门共同参与盘点，盘点完成后编制盘点表汇总表，填列存货盘点差异及原因，经管理层审批后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二) 公司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对于寄售商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客户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由客户负责寄售存货的日常管理，以满足客户零库存管理的需求。公司对于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对方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的收货地点，在寄售仓库中暂存，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仓库领用产品，公司定期与客户就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进行对账确认，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发货，并计入发出商品科目，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公司与寄售客户对账后，根据对账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在客户处且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作为发出商品列示。

## 2、第三方仓库管理

公司第三方物流仓主要为公司为满足客户随时取用的要求，在临近客户周边自行租赁并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仓。公司销售管理部按照合同约定或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需求，结合三方仓的库存情况，制定送货计划，并在系统形成发货通知由仓库人员发货。公司产品送至第三方物流仓后，第三方仓库根据公司随附的出库单清点产品并确认，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授权第三方物流仓根据客户的供货指令对客户发货。第三方物流仓收到客户的供货指令后，及时备货并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 3、存货盘点

对于第三方物流仓存货结存情况，定期实施盘点；对于客户寄售仓存货结存情况，部分客户不接受供应商对其寄售货物进行实地盘点，而是通过信息系统及沟通机制满足双方对寄售货物收发存及结算数据的确认需求，因此公司仅对部分客户寄售仓产品进行实地盘点。公司通过实地盘点，结合定期与客户对账，定期查看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等方式核对寄售商品情况。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存货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 2、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析公司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3、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查阅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计提过程，结合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滞销及跌价风险；

4、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访谈公司高管及销售人员，了解公司对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

6、对公司自有仓库、第三方物流仓库及部分寄售仓库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4,915.21	2,483.89	50.53%	4,353.75	2,068.15	47.50%
在产品	5,541.19	3,850.94	69.50%	4,815.02	3,359.99	69.78%
库存商品	5,110.08	3,637.48	71.18%	5,586.31	4,286.67	76.74%
周转材料	1,445.89	975.69	67.48%	1,495.56	984.59	65.83%
发出商品	1,549.27	354.12	22.86%	1,798.99	53.99	3.00%
<b>合计</b>	<b>18,561.64</b>	<b>11,302.12</b>	<b>60.89%</b>	<b>18,049.63</b>	<b>10,753.38</b>	<b>59.58%</b>

对于 2022 年末存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未进行实地监盘，主要采用替代核查程序，包括：①获取公司提供的盘点表，抽取部分账面存货追查至存货盘点表，关注账面记录与实盘记录是否一致；②对存货结存余额、存货结构、存货周转天数等进行分析，关注存货结存合理性；③对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进行相关检查，抽查部分出库原始单据等，以验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各类存货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相应增加了备货，报告期内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期末在手订单与存货匹配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公司期后结转情况良好，相关存货滞销风险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已制定包括寄售商品在内的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通过存货监盘、复核公司盘点程序、分析存货余额结构和周转天数以及抽查存货期后结转情况等程序对存货进行核查，公司各期末存货真实存在。

####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7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7,167.79 万元、17,002.47 万元、19,464.30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3.26 万元、2,825.11 万元、13,371.54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且最近一期大幅增长。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及新增项目产能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较大、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及新增项目产能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较大、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及新增项目产能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较大、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减震器活塞杆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产品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汽车减震器 活塞杆	产能	2,141.27	3,612.81	3,612.81
	产量	2,178.77	3,488.80	3,562.49
	产能利用率	101.75%	96.57%	98.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减震器活塞杆的产能已近饱和。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项目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项目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项目	产品	规划新增产能
合肥培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万支汽车减震杆件项目	汽车减震器活塞杆	2,000
	半轴	500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较大、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账面价值	变动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变动额	期末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9,464.30	2,461.82	17,002.47	-165.31	17,167.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74.77	837.34	5,037.43	-34.99	5,072.42
机器设备	13,283.83	1,659.33	11,624.50	-122.21	11,746.71
运输工具	131.29	-24.88	156.18	42.29	113.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4.40	-9.96	184.36	-50.40	234.77
在建工程	13,371.54	10,546.43	2,825.11	2,791.85	33.26

其中：合肥培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支汽车减震杆件项目	13,272.00	10,516.51	2,755.50	2,755.50	-
设备更新改造及其他	99.54	29.93	69.61	36.35	33.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67.79 万元、17,002.47 万元及 19,464.30 万元，主要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公司合并范围内包括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培源金属、宁凯减震器、合肥培源和墨西哥培源等多个生产主体，多个主体建设了生产基地，拥有厂房及生产设备，固定资产余额较大。2023 年公司设立子公司合肥培源，并投资建设新的厂房和生产线，形成大额在建工程余额。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61.82 万元，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837.34 万元及机器设备增加 1,659.33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合肥培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支汽车减震杆件项目厂房转固所致，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合肥培源产线建设购置新设备所致。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546.43 万元，主要系合肥培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支汽车减震杆件项目增加 10,516.51 万元，该项目的土建工程施工集中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完工验收及转固集中于 2024 年及 2025 年；该项目的车间设备及安装工程在 2023 年至 2024 年持续开展，期间持续有设备完成安装验收并转固，截至 2024 年 7 月末尚有部分设备未完成安装验收。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且最近一期大幅增长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相符，具有合理性。

## （二）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境外墨西哥子公司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0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	1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33	0.00	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00	25.00

公司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 1、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针对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需结合以下因素判断其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公司识别出的具体减值迹象如下：

- (1) 公司子公司墨西哥培源连续亏损，长期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 (2) 公司子公司培源汽配部分资产因电镀厂停产，不再使用，存在减值风险。

## 2、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

(1) 因产品电镀加工需要，公司子公司培源汽配将 2 条全自动镀硬铬电镀生产线以及配套冷却塔等设备放置于电镀外协供应商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2024 年 7 月，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工厂搬迁停产，上述固定资产出现闲置，且后续不再使用，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按其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3.64 万元，并后续作报废处理；

(2) 因公司子公司墨西哥培源连续亏损，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墨西哥培源长期资产实施了追溯评估，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名称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24]第 020805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24]第 020804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24]第 020803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24]第 020802 号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对象	墨西哥培源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和无形资产(土地)			
评估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收益法	收益法
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墨西哥培源申报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3,660.00 万墨西哥比索，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对墨西哥比索汇率为 1:2.6315，换算成人民币为 5,191.00 万元人民币	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墨西哥培源申报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2,490.00 万墨西哥比索，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对墨西哥比索汇率为 1:2.3915，换算成人民币为 5,223.00 万元人民币	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墨西哥培源申报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4,380.00 万墨西哥比索，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对墨西哥比索汇率为 1:2.7958，换算成人民币为 5,143.00 万元人民币	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墨西哥培源申报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2,110.00 万墨西哥比索，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对墨西哥比索汇率为 1:3.2090，换算成人民币为 3,77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墨西哥培源各个时点的长期资产执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固定资产计提减值金额 2,806.57 万元。

综上，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减值的计提谨慎、合理。

###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每年年末制定固定资产的全部盘点计划，经批准通过后按盘点计划会同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等进行全面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情况如下：

盘点基准日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4年7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盘点地点	宁波/墨西哥/合肥	宁波/墨西哥/合肥	宁波/墨西哥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等		
盘点人员	资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财务人员	资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财务人员	资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财务人员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万元）	49,594.36	38,480.69	32,214.58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97.80%	81.16%	73.52%
在建工程盘点金额（万元）	13,350.81	2,755.50	0.00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99.84%	97.54%	0.00%
是否存在盘亏	否	否	否
是否毁损	否	否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良好，各项资产不存在盘亏和毁损的情形；除已计提减值的资产组以外，其他资产不存在闲置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如下：

在建工程类别	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转固依据
厂房工程及配套	工程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转入固定资产	竣工验收报告
设备安装工程	设备安装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设备验收报告
其他零星工程	工程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转入固定资产	竣工验收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大额转固情况如下：

项目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依据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是否延迟转固
立式双伺服精密搓齿机	2024年5月	37.17	设备验收报告	是	否
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	2024年5月	32.74	设备验收报告	是	否
网带连续式热风循环回火炉	2024年5月	24.78	设备验收报告	是	否
通过式喷淋清洗烘干机	2024年5月	23.89	设备验收报告	是	否
4#厂房	2024年4月	1,386.86	竣工验收报告	是	否
长轴生产线 350-600mm	2023年12月	254.66	设备验收报告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厂房工程及配套项目、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及其他零星工程项目。主要支出内容包含工程施工款、设备款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公司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计入对应在建工程项目，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通常情况下，公司依据双方签订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或有关部门签字确认的设备验收报告等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间接采购
<b>2024年1-7月</b>			
安徽瑶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工程	6,861.88	否
佛山市名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大线数控自动流水线等	2,395.58	否
宁波大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镀设备	484.96	否
合肥瑶海钢构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工程	396.72	否
无锡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无心磨床	396.46	否
浙江力扬威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70.58	是
佛山市金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联合拉拔机组	230.09	否
江苏飞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无心磨床	221.24	否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阶轴感应淬火设备	210.44	否
宁波项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三轴滚丝自动机械手等	163.27	否
宁波盛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频淬火机床	116.81	否
<b>合计</b>		<b>11,748.03</b>	
<b>2023年度</b>			
合肥瑶海钢构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工程	2,131.72	否
宁波勋辉奥玛克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长轴生产线	555.55	否
<b>合计</b>		<b>2,687.27</b>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部分数控车床，其供应商为浙江力扬威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扬），系津上精密机床（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津上）的代理商。由于浙江津上生产的机床为“裸机”，无法直接投入公司的产品生产，浙江力扬作为浙江津上代理商，根据公司的需求在浙江津上机床的基础上配备辅助设备及工装，满足了公司对生产设备的功能需求，可以直接投入生产使用。公司在浙江津上机床售价的基础上，根据浙江力扬提供的配套设备和服务给予一定的价格加成。因此公司向浙江力扬进行采购，间接采购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采购价格公允。

(二)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瑶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群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2022年6月27日	4,000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裕溪河畔小区10#602室	否
佛山市名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向蛟腾	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设备、工业智能机器人、数控设备、五金配件、机械配件、连线自动化配件；工业级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智能工厂设计与规划；生产制造：柔性生产线；工业级计算机硬件、网络、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的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与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2012年8月29日	300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13-1号地块之三	否
合肥瑶海钢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凌红兵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21年7月5日	10,000	合肥市瑶海区淝滨路16号	否
宁波勋辉奥玛克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陆如辉	数控机床、加工中心机床、数控铣床、高压清洗机、工装夹具、非标机械设备、压铸机周边设备、铸造机械设备、空气压缩机、熔化保温炉的设计、制造、加工。	2014年3月20日	40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庙前山路178号3号厂房	否
宁波大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叶斌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	2016年1月18日	1,000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胡家坟村	否

无锡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储文光	机床及机床数控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属加工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加工及技术服务；机床维修及改装；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993年3月27日	30,489	无锡市菱湖大道189号	否
浙江力扬威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朱海滨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8年1月24日	1,0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777弄49号	否
佛山市金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刘向云	加工、产销：拉拨机、链拉机、矫直机；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钢材、五金电器；机械设备总线设计	2013年4月17日	9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大丰田工业区第三间B车间厂房	否
江苏飞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强崴	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机床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6年1月13日	1,000	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18号	否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又红	一般项目：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电子元件、金属材料、润滑油（零售），机械设备租赁、维修，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01年2月1日	1,808	青浦工业园区汇金路1238号	否
宁波项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晓瑛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2021年11月29日	100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2288号16-3-100	否
宁波盛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向明	智能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检测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产品、通用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另设	2019年1月4日	50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宏远路301号	否

		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及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的安装、批发及网上销售			(B3-087)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合肥培源厂房建设项目通过议标确定供应商,设备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通过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产量相关数据并进行,计算产能利用率;
- 2、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会计核算情况,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果;
- 4、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实地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监盘情况如下:

盘点基准日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11月5日	2023年12月30日 /2024年3月23日	2023年3月14日
盘点地点	宁波/墨西哥/合肥	宁波/墨西哥/合肥	宁波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等		
盘点人员	资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财务人员	资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财务人员	资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会计师	会计师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万元)	49,594.36	38,480.69	23,702.18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97.80%	81.16%	54.09%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万元)	13,350.81	2,755.50	0.00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99.84%	97.54%	0.00%
是否存在盘亏	否	否	否
是否毁损	否	否	否

5、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判断该转固时点的合理性；

6、获取当期新增的在建工程明细表，抽查大额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了解大额在建工程的采购内容、金额、供应商信息、定价依据等情况，了解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7、查询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股权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检查与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与自身经营规模、产能利用率相匹配；最近一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情况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

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明细与实际情况相符，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转固依据合规，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代理商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在建工程采购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关联方。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中宸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②晶圆汽配为黄挺代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持股 30%的主体，主要从事减震器组装加工业务；报告期内，晶圆汽配因经营不善，长期

拖欠公司货款及房租，为减少损失，子公司宁凯减震器将少量减震器总成装配加工委托给晶圆汽配进行；报告期内，子公司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起航减震器起诉晶圆汽配，涉案金额分别为 48.08 万元、129.44 万元和 63.83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宁波中宸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②俞培君投资入股并委托黄挺持有晶圆汽配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晶圆汽配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或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晶圆汽配主要股东的持股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与公司合作及拖欠公司货款房租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委托晶圆汽配生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大额诉讼的判决结果或当前进展，晶圆汽配是否具备充分偿债能力，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股利分配。报告期内，公司共分配股利 4,384.25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是否均为银行）、期限、利率、到期时间、偿还安排，公司是否具备充足偿债能力；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可自由支配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的金额、利息、利率，具体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关联方。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中宸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②晶圆汽配为黄挺代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持股 30%的主体，主要从事减震器组装加工业务；报告期内，晶圆汽配因经营不善，长期拖欠公司货款及房租，为减少损失，子公司宁凯减震器将少量减震器总成装配加工委托给晶圆汽配进行；报告期内，子公司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起航减震器起诉晶圆汽配，涉案金额分别为 48.08 万元、129.44 万元和 63.83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宁波中宸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②俞培君投资入股并委托黄挺持有晶圆汽配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晶圆汽配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或竞争关

系，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晶圆汽配主要股东的持股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与公司合作及拖欠公司货款房租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委托晶圆汽配生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大额诉讼的判决结果或当前进展，晶圆汽配是否具备充分偿债能力，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宁波中宸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中宸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宁波中宸的重叠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爱思恩梯大宇汽车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及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由于公司与宁波中宸的产品均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者知名一级供应商，客户集中为行业特点；公司与宁波中宸重叠客户比亚迪、S&T、马瑞利均为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中宸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系由行业特点决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及宁波中宸与前述三名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重叠客户名称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额(万元)	占比	交易额(万元)	占比	交易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减震器活塞杆	2,108.26	5.21%	3,227.62	5.09%	1,075.22	1.85%
	宁波中宸	汽车变速箱系统、转向系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3,229.45	84.51%	4,600.83	55.82%	2,340.64	21.18%
爱思恩梯大宇汽车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	减震器活塞杆、减震器外筒等	185.56	0.46%	1,056.69	1.67%	351.60	0.61%
	宁波中宸	汽车变速箱系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322.10	8.43%	281.36	3.41%	451.43	4.09%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	公司	减震器活塞杆	733.64	1.81%	1,695.09	2.86%	1,998.10	3.44%
	宁波	铝支架模具	-	-	-	-	23.50	0.21%

器有限 公司	中宸							
-----------	----	--	--	--	--	--	--	--

注：上表中宁波中宸所涉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宁波中宸的主要产品从产品类型、功能及应用、原材料、生产工艺方面来看均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竞争性、替代性关系，具体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图例	原材料	主要工艺	主要功能及应用
公司	减震器零部件及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核心产品为减震器活塞杆，同时还生产少量减震器外筒、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钢材（线材、管材、棒材）等	机加工、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等	属于底盘悬架系统，系减震器的重要零部件，在减震器阻尼缸中往复运动，配合减震器其他部件抑制弹簧吸震后反弹时的震荡及来自路面的冲击
宁波中宸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为汽车变速箱系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同时还生产少量汽车转向系统、汽车空调系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铝锭	压铸	属于动力系统，为变速箱等提供结构支撑与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中宸经营完全独立，不存在销售机构或人员混同的情形，双方分别独立与重叠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爱思恩梯大宇汽车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及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同时，比亚迪、S&T、马瑞利均系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商，配合公司及宁波中宸实施利益输送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公司与宁波中宸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与宁波中宸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二）俞培君投资入股并委托黄挺持有晶圆汽配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晶圆汽配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或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晶圆汽配主要股东的持股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与公司合作及拖欠公司货款房租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委托晶圆汽配生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

司利益的情形；大额诉讼的判决结果或当前进展，晶圆汽配是否具备充分偿债能力，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俞培君投资入股并委托黄挺持有晶圆汽配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黄挺为宁波市海曙区洞桥豪虹五金厂经营者，主要从事机加工相关业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之远亲。2019年，俞培君因行业内业务交流与广州旭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李敬姬结识，认为黄挺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与条件，遂介绍黄挺从事相关业务。合作后不久，综合考虑到资金投入、业务拓展难度等因素，黄挺拟退出晶圆汽配（未实际出资）；因俞培君为介绍人，故其承接了相关股权（未实际出资），并由此形成代持。

综上，俞培君通过代持方式参股晶圆汽配具有合理性。

2、晶圆汽配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或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晶圆汽配与公司对比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叠
公司	减震器零部件及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核心产品为减震器活塞杆，同时还生产少量减震器外筒、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日立安斯泰莫、比亚迪	下游主要客户为减震器制造商，终端客户为整车厂	否
晶圆汽配	减震器组装加工	减震器（售后市场）	广州旭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客户）	下游客户为减震器采购商，终端客户为各类修理厂	否

公司主要从事减震器活塞杆等产品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热处理和表面处理，主要客户为减震器制造商（也即总成厂），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晶圆汽配则属于总成厂的范畴，主要从事减震器的组装，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外购减震器零部件，生产工序仅有一道装配工序，主要客户为各类减震器采购商，产品属于维修配件、主要面向售后市

场。因此，晶圆汽配属于公司下游，且晶圆汽配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市场范围、客户类型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晶圆汽配属于公司下游，双方主营业务存在上下游关联关系，但不构成竞争关系；晶圆汽配自 2023 年中旬起已无实际经营，晶圆汽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竞争的可能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一）/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将晶圆汽配按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并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三）/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公司与晶圆汽配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3、晶圆汽配主要股东的持股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与公司合作及拖欠公司货款房租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

（1）晶圆汽配主要股东的持股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晶圆汽配主要股东包括广州旭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挺（代俞培君持股）及李敬姬，相关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晶圆汽配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	是否在公司任职	其他持股情况	其他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广州旭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5	175	否	/	①直接持有四川弘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2.6316% 的股权； ②直接持有广州兆源汽配有限公司 44.1441% 的股权；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达州市莱克兆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24323%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注销）； ③直接持有肇庆朗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注销）	/
黄挺	150	0	否	否	①直接持有宁波市海曙区洞桥豪虹五金厂 100%	①宁波市海曙区洞桥豪虹五金厂经营者；

					的股权； ②直接持有宁波市海曙洞桥效凯五金厂 100% 的股权	②宁波市海曙洞桥效凯五金厂经营者
李敬姬	75	25	否	否	①直接持有昆山凯捷物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注销）	①任昆山爱思凯机械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注：广州旭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挺及李敬姬其他任职及持股情况来源于企查查等公开查询的信息。

晶圆汽配主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公司）是否为公司客户	是否为公司供应商	（主要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公司）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旭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黄挺	否	黄挺控制的宁波市海曙区洞桥豪虹五金厂系公司外协供应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二）/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黄挺系俞培君之远亲，黄挺之奶奶与俞培君之母亲系姐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二）/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李敬姬	否	否	否

除上表所列事项外，晶圆汽配主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2）与公司合作及拖欠公司货款房租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

公司与晶圆汽配之间的货款房租系由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起航减震器 4 个主体分别构成，且包括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交易内容	2024 年 7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培源股份	减震器零部件	6,474.90	-		6,474.90	-
培源汽配	减震器零部件	444,226.51	-		444,226.51	-
宁凯减震器	减震器零部件	1,256,111.84	84,392.50	350,943.16	239,970.77	580,805.41
起航减震器	房租	605,880.00	-	110,160.00	220,320.00	275,400.00
合计		<b>2,312,693.25</b>	<b>84,392.50</b>	<b>461,103.16</b>	<b>910,992.18</b>	<b>856,205.41</b>

晶圆汽配主要从事减震器组装加工业务，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晶圆汽配向公司及子公司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采购减震器活塞杆、减震器外筒、阀片、

垫片等汽车零部件，由此产生合作。同时，公司之子公司起航减震器部分厂房闲置，基于最大限度发挥暂时闲置厂房的效益的考虑，遂拟出租厂房；因经营场所需求并考虑靠近供应商、节省运费等因素，晶圆汽配最终承租起航减震器闲置厂房。因此，公司与晶圆汽配之间的货款与房租均系在真实的商业背景下逐步形成，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晶圆汽配拖欠公司货款房租主要系因其自身经营不善所致。

4、委托晶圆汽配生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2年8月，因晶圆汽配长期拖欠公司货款及房租，为减少损失，宁凯减震器承接了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马瑞利与上市公司万向钱潮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马瑞利”）的减震器总成装配订单，并将相关装配加工工序转交由晶圆汽配进行，以加工费用抵扣欠款。宁凯减震器向晶圆汽配采购加工服务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为在万象马瑞利采购单价基础上扣减1元/个，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方	受托方
	万向马瑞利	宁凯减震器	宁凯减震器	晶圆汽配
加工单价 (元/个)		9.50		8.50

综上，公司委托晶圆汽配加工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前述委托加工系公司为减少损失而进行，具有合理的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大额诉讼的判决结果或当前进展，晶圆汽配是否具备充分偿债能力，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2025年1月8日、2025年2月12日，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分别就晶圆汽配与培源汽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晶圆汽配与起航减震器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并出具（2024）浙0212民初12259号、（2024）浙0212民初16016号《民事判决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之子公司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起航减震器与晶圆汽配之间相关诉讼判决结果及当前进展状况如下：

原告	涉案金额（元）	判决结果或当前进展
培源汽配	480,808.56	胜诉，判决晶圆汽配向培源汽配支付货款444,226.51元

		及对应利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因晶圆汽配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本次判决已生效。
宁凯减震器	1,294,401.74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起航减震器	638,265.13	胜诉，判决晶圆汽配向起航减震器支付租金 605,880 元及对应利息，腾退承租房屋并支付期间的占用使用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晶圆汽配尚未提起上诉。

截至 2023 年中旬，晶圆汽配已实际停业并不再经营，偿债能力较弱。公司预计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已于 2023 年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晶圆汽配之间的诉讼涉案金额为 2,413,475.4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3%，占比较低，且公司为原告，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二）/1、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413,475.43	子公司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起航减震器作为原告分别对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起诉，涉案金额分别为 480,808.56 元、1,294,401.74 元和 638,265.13 元。其中，培源汽配与晶圆汽配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判决胜诉，晶圆汽配支付培源汽配货款 444,226.51 元及对应利息（晶圆汽配超过上诉期未上诉，本次判决已生效）；起航减震器与晶圆汽配的租赁合同纠纷一审判决胜诉，晶圆汽配支付起航减震器租金 605,880 元及对应利息，腾退承租房屋并支付期间的占用使用费；宁凯减震器与晶圆汽配的买卖合同纠纷，目前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合计	2,413,475.43	-	-

”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宁波中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查阅宁波中宸出具的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的说明，了解宁波中宸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

2、走访宁波中宸，现场查看其原材料、主要设备、产品及生产工艺，了解公司与宁波中宸业务及产品的差异，查阅宁波中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分析宁波中宸与公司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3、访谈晶圆汽配名义股东黄挺及实际股东俞培君，了解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晶圆汽配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或竞争关系；

4、查阅晶圆汽配工商外档，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晶圆汽配主要股东的持股任职情况进行检索，并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对比；

5、走访晶圆汽配所在地，查阅公司与晶圆汽配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订单、会计凭证等文件，了解公司与晶圆汽配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通过检索周边地区厂房租赁价格、查阅公司就同类产品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等方式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6、访谈实际股东俞培君，查阅晶圆汽配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了解晶圆汽配拖欠公司货款房租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后续偿债能力；

7、查阅公司与晶圆汽配的诉讼材料，了解诉讼的进展与判决结果；

8、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与宁波中宸不存在供应商重叠、但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客户重叠的情形系由行业特点决定，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宁波中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俞培君通过代持方式参股晶圆汽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晶圆汽配与公司属于上下游关系，存在一定关联性，但不构成竞争关系；晶圆汽配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晶圆汽配主要股东中，黄挺系俞培君之远亲，其奶奶与俞培君之母亲系姐妹、其实际控制的宁波市海曙区洞桥豪虹五金厂为公司外协供应商，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与晶圆汽配之间的货款与房租均系在真实的商业背景下逐步形成，具有合理性；晶圆汽配拖欠公司货款房租主要系因其自身经营不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宁凯减震器存在委托晶圆汽配装配加工减震器总成、并以加工费抵扣欠款的情形，定价依据为在万象马瑞利委托加工单价的基础上扣减 1 元/个，相关定价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培源汽配与晶圆汽配的买卖合同纠纷、起航减震器与晶圆汽配的租赁合同纠纷一审均已判决胜诉，起航减震器与晶圆汽配的租赁合同纠纷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晶圆汽配偿债能力较弱；但公司与晶圆汽配之间的诉讼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公司为原告，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其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或任职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是否是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数量（股）	比例	
1	俞科宇	股东，董事	田雨之配偶，俞培君、张佩琴之子	26,679,375	39.55%	否
2	俞培君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张佩琴之配偶，俞科宇之父	17,580,875	26.07%	是 [注]
3	张佩琴	股东	俞培君之配偶，俞科宇之母	16,689,750	24.74%	否
4	叶立妃	股东	/	2,250,000	3.34%	否
5	隆华汇	股东	/	1,350,000	2.00%	否
6	宁波甬容	股东	/	500,000	0.74%	否
7	韩国成	股东，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50,000	0.67%	否
8	徐国明	股东，董事	/	400,000	0.59%	否
9	俞苗成	股东，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会主席	/	400,000	0.59%	否
10	滕武	股东，监事会主席	俞培君旁系亲属，滕武之母亲与俞培君之父亲为兄妹	300,000	0.44%	是 [注]
11	陈磊	股东，报告期内曾任职工代表监事	俞培君旁系亲属，陈磊之外婆与俞培君之母亲为姐妹	300,000	0.44%	否
12	王国忠	股东	/	300,000	0.44%	否
13	田雨	股东	俞科宇之配偶，俞培君、张佩琴之儿媳	250,000	0.37%	否
14	张群	独立董事	/	/	/	否
15	王成才	独立董事	/	/	/	否
16	刘奶明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	/	/	否
17	章定表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	/	/	否
18	蒋平天	监事	/	/	/	否

19	刘金林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否
20	叶长青	副总经理	/	/	/	否
21	陈成亮	副总经理	/	/	/	否

注：报告期内，俞培君实际控制的宁波中宸曾向公司之子公司培源汽配采购冲压件，向公司之子公司宁凯减震器采购减震器外筒总成及减震器内油管样品；俞培君参股 30%的晶圆汽配曾向公司之子公司宁凯减震器采购减震器外筒、减震器活 塞杆、阀片、垫片等零部件，曾向公司之子公司起航减震器租赁厂房并产生相关电费，公司之子公司宁凯减震器曾将少量减震器总成装配加工委托给晶圆汽配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培源汽配曾向滕武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前述相关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三）/2、偶发性关联交易”处披露相关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少量关联交易的情形，但前述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所依据的制度文件，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会共计 5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共计 3 名监事，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017年10月26日，培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已按新公司法修订）。

202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规章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员工花名册，通过企查查等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检索，了解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其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的任职或持股情况；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决议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任职履行情况；

3、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检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了解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有效性。

##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前述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关于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墨西哥培源主要从事汽车减震器活塞杆的生产、销售，系公司应主要客户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的要求，为服务其在墨西哥的生产基地而筹建，其设立具有必要性。墨西哥培源系公司在海外的重要生产基地，是公司业务链条的重要组成环节，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4,145.69	81,016.44	70,424.69
净资产（万元）	45,652.29	42,192.84	34,130.84
营业收入（万元）	40,500.62	63,358.21	58,058.46
净利润（万元）	3,165.01	7,564.07	7,017.76

截至 2020 年 4 月，公司对墨西哥培源的投资金额为 2,700 万美元，用途为墨西哥培源的建设及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墨西哥培源主要从事公司重要产品减震器活塞杆的生产、销售。目前，公司在减震器活塞杆细分领域中占据领先地位，已建立起了多层次、分梯度的研发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批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掌握了一系列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可以为境外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因此，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

制度，具备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因此，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墨西哥培源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墨西哥培源公司章程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其分红的规定。

#### （2）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之《附件 1：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 2.13 部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

综上，公司向银行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获得境外子公司利润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结汇的汇回手续，且墨西哥培源已办理 ODI 备案，因此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境内外汇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障碍。

#### （3）境外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墨西哥（2024 年版）》之“4.2.2 外汇管理”，墨西哥的外汇管理情况如下：“墨西哥实行盯住

美元的汇率制度，在经常项目下和资本项目下同时实施货币自由兑换。美元可自由汇出或汇入墨西哥，公司盈利可在完税后汇出。外资公司可将公司利润、权益金、股利、利息和资本自由汇出。外资公司可在墨西哥境内任何一家合法银行开立美元支票及存款账户，开户最低额度由各银行制定。”

因此，境外子公司在完税后即可汇出盈利，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境外外汇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障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部门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改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商务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截至报告期末，墨西哥培源注册资本为 548,351,400 比索，折合 2,700 万美元，相关出资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境内主管机构和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体如下：

时间	性质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备案、审批手续 [注]
2014 年	设立	项目备案通知书 （甬发改备案 [2014]10 号）	关于同意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宁波培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在墨西哥设立培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境外函 [2014]85 号）	无资金出境，无需登记	根据墨西哥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培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
2015 年	变更投资额和出资方式	项目备案通知书 （甬发改备案 [2015]7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082 号）	通过银行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2023 年	增资	项目备案通知书 （甬发改开放 [2023]50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300096 号）	通过银行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由上表可知，墨西哥培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将企业境外投资分为“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及“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三类。经比对，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墨西哥培源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该类情形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否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墨西哥培源的主营业务为减震器活塞杆的生产、销售，不属于该类情形。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墨西哥培源为公司之生产子公司，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4,719.55万元，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5,819.09万元、10,039.23万元，不属于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墨西哥培源系公司应主要客户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的要求，为服务其在墨西哥的生产基地而筹建，墨西哥培源的生产设备及该等设备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际知名客户的相关要求，未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墨西哥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培源在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等方面合法合规。因此，墨西哥培源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墨西哥培源的主要产品为减震器活塞杆，不涉及军工产品或军工技术。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墨西哥培源主要产品为减震器活塞杆，属于常规汽车零部件；生产使用的技术与工艺主要包括机加工、热处

		理、表面处理等，均为常见技术与工艺；不属于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否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否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已对墨西哥培源就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

墨西哥培源系根据当地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合法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碍或限制。

**（2）股权变动**

墨西哥培源的成立及历次股本所有变动均严格遵守当地法律，并履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

**（3）业务合规性**

报告期内，墨西哥培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均符合墨西哥商业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墨西哥培源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土地、设备和其他资产，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权利限制。报告期内，墨西哥培源遵守注册登记、环保、废物管理、质量、外汇、税收、进出口、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受到墨西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被墨西哥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未面临任何未决的民事、商业或行政诉讼或商业仲裁。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均合法合规。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实际控制人俞培君，了解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 2、走访墨西哥培源，现场查看其主要设备、产品及生产工艺，了解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的协同情况；
- 3、查阅公司对墨西哥培源出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产销量数据、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等，查看研发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了解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否匹配；
- 4、查阅墨西哥培源公司章程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墨西哥（2024年版）》等相关法规，了解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5、查阅墨西哥培源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涉及的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文件，以及墨西哥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境内外主管机关的监管程序；
- 6、查阅墨西哥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境外律师是否已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墨西哥培源系公司应主要客户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的要求在海外建立的生产基地，该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具有必要性，其业务与公司亦具有较强的协同关系；公司对墨西哥培源的投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

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墨西哥培源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2、公司投资设立墨西哥培源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并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墨西哥培源所在国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已就墨西哥培源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均合法合规。

**四、关于股利分配。**报告期内，公司共分配股利 **4,384.25**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b>分红</b>	<b>金额（含税）（万元）</b>	<b>发放时间</b>	<b>实际发放金额（万元）</b>
2021 年度分红	3,372.50	2022 年 8 月	2,711.50
2023 年半年度分红	1,011.75	2023 年 11 月	814.95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稳健、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基于对股东进行合理回报、对核心员工进行分红激励，同时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因回购股权（1,113.32 万元）、解除关联方资金占用（988.53 万元）、支付特殊投资条款所涉补偿款（295.91 万元）、改善生活等所产生的合理资金需求而进行分红。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公司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项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分红	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款流向及主要支出使用情况
2021年度分红	俞科宇	-	(直接分红至俞培君账户)
	俞培君	1,790.42	关联方宁波中宸资金周转(主要用于解决宁波中宸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剩余少量款项用于宁波中宸日常生产经营)、支付李林元股权转让款、支付隆华汇补偿款、偿还朋友借款
	张佩琴	667.59	支付李林元股权转让款、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叶立妃	90.00	按比例支付给被代持人、支付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员工报销[注 1]、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隆华汇	67.50	分红至合伙人
	韩国成	18.00	偿还银行贷款、购买银行理财
	徐国明	16.00	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俞苗成	16.00	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滕武	12.00	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陈磊	12.00	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王国忠	12.00	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田雨	10.00	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2023半年度分红	俞科宇	320.15	支付隆华汇补偿款、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朋友往来
	俞培君	210.97	偿还银行贷款、退还捐赠设备转让款[注 2]、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张佩琴	200.28	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朋友往来
	叶立妃	27.00	按比例支付给被代持人、购买银行存单
	隆华汇	20.25	分红至合伙人
	宁波甬容	7.50	活期留存
	韩国成	5.40	偿还银行贷款
	徐国明	4.80	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俞苗成	4.80	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滕武	3.60	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陈磊	3.60	活期留存
	王国忠	3.60	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田雨	3.00	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注 1: 叶立妃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2023 年 10 月，俞培君曾向公司捐赠全自动镀硬铬电镀生产线。此次捐赠前，公司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购置的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瑕疵。实际控制人最初采取出售设备的方式解决这一瑕疵，但基于保证生产质量等考虑，实际控制人最终确定以设备无偿捐赠给公司的方式解决相关瑕疵，前述设备出售交易未实际执行。其中部分转让款于分红后不久退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分红流向的承诺函，对上述分红资金流向予以确认，并确认不存将分红款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3、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58.46 万元、63,358.21 万元、40,500.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017.76 万元、7,564.07 万元、3,165.0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788.67 万元、8,856.52 万元、11,202.95 万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667.96 万元、11,698.24 万元、14,866.10 万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实施分红后主要财务指标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分红为全体股东提供了直接投资回报，解决了部分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保障了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实际控制人俞培君，获取公司分红相关三会文件、会计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2、查阅自然人股东取得分红款后三个月收款银行卡的流水以及在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分红流向的承诺函，检查分红款的流向和支出使用情况；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计算主要财务指标，确认分红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基于对股东进行合理回报、对核心员工进行分红激励，同时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因增持股权、支付特殊投资条款所涉补偿款、改善生活等所产生的合理资金需求而进行分红，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东取得的分红款流向不存在异常；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是否均为银行）、期限、利率、到期时间、偿还安排，公司是否具备充足偿债能力；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可自由支配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的金额、利息、利率，具体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 1、盈利能力指标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二）/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盈利能力指标变动情况中的收入变化情况，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1、减震器活塞杆

公司 2023 年度减震器活塞杆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6,582.0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4.09%，主要系公司持续深耕大客户，报告期内对天纳克、比亚迪等主要客户销售额大幅增长，带动公司减震器活塞杆总体销售额增长所致。

#### 2、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和其他汽车零部件

公司 2023 年度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221.01 万元，2023 年度其他汽车零部件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1,613.21 万元，主要系客户需求波动所致。

#### 3、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料收入、加工收入和租赁收入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较为稳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四）/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盈利能力指标变动情况中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1、减震器活塞杆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减震器活塞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因素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22.00	22.40	21.38
毛利率变动 (%)	-0.39	1.02	/
单价 (元/支)	13.78	13.74	12.58
单位成本 (元/支)	10.75	10.66	9.89
其中：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 (%) [注 1]	0.26	7.13	/
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 (%) [注 2]	-0.65	-6.11	/

注 1：计算公式为：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本年毛利率-[(1-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100]；

注 2：计算公式为：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1-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100]-上年毛利率

2023 年度，公司减震器活塞杆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1.02 个百分点，其中减震器活塞杆销售单价对毛利率影响为 7.13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为-6.11 个百分点。2023 年度，减震器活塞杆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时上升，主要系大规格型号的减震器活塞杆销售占比上升所致。其中，单价增长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减震器活塞杆主要原材料线材采购价格下降，拉低了单位成本的增幅所致。

2024 年 1-7 月，公司减震器活塞杆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0.39 个百分点，其中减震器活塞杆销售单价对毛利率影响为 0.26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为-0.65 个百分点，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小，毛利率略有下降。

综上，基于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减震器活塞杆产品在销售单价上升的情况下整体毛利率先升后降。

## 2、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37.57	36.62	35.64
毛利率变动 (%)	0.95	0.98	/
单价 (元/支)	56.04	69.49	69.56
单位成本 (元/支)	34.99	44.04	44.77
其中：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 (%) [注 1]	-12.08	-0.07	/
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 (%) [注 2]	13.03	1.05	/

注 1：计算公式为：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本年毛利率-[(1-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100]；

注 2：计算公式为：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1-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100]-上年毛利率

2023 年度，公司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0.98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对毛利率影响为-0.07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为 1.05 个百分点。2023 年度，公司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产品单价变动较小，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主要原材料棒材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2024年1-7月，公司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度上升0.95个百分点，其中单价对毛利率影响为-12.08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为13.03个百分点。2024年1-7月，公司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大幅下降，变动率分别为-19.36%和-20.55%，主要系大规格型号的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销售占比下降所致。同时，由于产量增加摊薄固定成本，公司液压翻转系统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价，产品毛利率上升。

综上，基于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产品整体毛利率持续上升。”

## 2、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4）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指标	公司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北特科技	48.64%	49.06%	48.91%
	培源股份	51.51%	47.92%	51.54%
流动比率	北特科技	0.97	1.03	1.11
	培源股份	1.36	1.68	1.51
速动比率	北特科技	0.64	0.68	0.69
	培源股份	0.86	1.05	1.03

注：北特科技最近一期数据取自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2024年7月末，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同时合肥培源建设新厂房，使得2024年7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2024年7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末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23年末有所下降。未来公司合肥培源新厂房建设投产后，公司有望提高盈利能力，缩减债务水平，从而改善相关财务指标。”

### 3、营运能力指标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披露如下内容：

#### “（4）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指标	公司	2024年1-7月/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北特科技	1.68	3.34	3.19
	培源股份	1.63	2.68	2.80
存货周转率	北特科技	1.55	2.97	2.81
	培源股份	1.69	2.91	3.11
总资产周转率	北特科技	0.29	0.57	0.54
	培源股份	0.46	0.84	0.86

注：北特科技数据为2024年1-6月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可比公司偏低主要系：①对迪链票据的会计处理不同，公司对收到的期末尚未到期兑付的迪链票据不予确认为应收票据，仍作为应收账款核算，北特科技将迪链票据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②公司存在个别低周转率客户。”

### 4、现金流量指标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四）/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065,712.45	707,804,459.39	659,380,17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84,000.11	41,561,114.89	32,404,28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419.40	5,497,755.67	20,417,02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509,131.96	754,863,329.95	712,201,48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003,923.59	530,055,089.54	449,203,34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44,741.81	112,977,307.09	105,848,72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25,104.43	66,303,085.41	37,883,69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5,791.75	28,790,015.19	18,990,85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09,561.58	738,125,497.23	611,926,62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9,570.38	16,737,832.72	100,274,855.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27.49 万元、1,673.78 万元和 7,819.96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存货备货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同时，2023 年公司补缴了自 2021 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缓缴以来累计的缓缴税款，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12,061.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7.40	948,259.95	206,051.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7.40	948,259.95	5,218,11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084,428.44	56,441,365.26	18,267,65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4,471.5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68,900.00	56,441,365.26	18,267,65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63,962.60	-55,493,105.31	-13,049,547.1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负数净额规模逐年扩大，主要系 2023 年子公司合肥培源设立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购买设备开支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

别为 1,826.77 万元、5,644.14 万元和 9,708.44 万元，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分别为-139.99%、-101.71%和-98.80%。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975,002.95	181,338,244.93	187,236,35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75,002.95	181,338,244.93	187,236,3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420,501.61	141,128,728.00	193,235,7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1,500.46	14,709,680.43	40,137,480.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22,002.07	155,838,408.43	233,373,22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3,000.88	25,499,836.50	-46,136,868.6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 2023 年子公司合肥培源建设新厂带来资金压力，公司债权融资增加所致。”

(二) 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是否均为银行）、期限、利率、到期时间、偿还安排，公司是否具备充足偿债能力；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可自由支配情况

1、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是否均为银行）、期限、利率、到期时间、偿还安排，公司是否具备充足偿债能力

#### (1) 2024 年 1-7 月公司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万美元

借款方	借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期	利率	币种	借款金额	偿还安排
泰隆银行	2024-7-15	2025-1-10	4.00%	美元	70.11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4-7-4	2025-7-3	2.90%	人民币	3,000.00	按期偿还

工商银行	2024-6-24	2025-6-23	2.90%	人民币	800.00	按期偿还
工商银行	2024-3-14	2024-9-10	3.00%	人民币	3,000.00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4-2-1	2025-2-1	3.25%	人民币	2,000.00	已偿还
招商银行	2024-1-26	2025-1-26	2.90%	人民币	1,000.00	已偿还
泰隆银行	2024-1-26	2024-7-19	4.00%	美元	70.35	已偿还
建设银行	2024-1-24	2026-1-22	3.25%	人民币	1,800.00	已偿还
建设银行	2024-1-24	2025-7-20	3.25%	人民币	100.00	已偿还
建设银行	2024-1-24	2025-1-20	3.25%	人民币	100.00	已偿还

注：以上借款偿还安排统计至本回复出具日。

## (2) 2023 年度公司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万美元

借款方	借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期	利率	币种	借款金额	偿还安排
招商银行	2023-12-27	2024-12-26	2.66%	人民币	2,000.00	已偿还
中信银行	2023-11-14	2024-9-14	3.50%	人民币	100.00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3-11-10	2024-11-9	3.30%	人民币	1,500.00	已偿还
招商银行	2023-11-8	2024-5-13	3.40%	人民币	1,000.00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3-10-18	2026-10-17	3.20%	人民币	2,000.00	按期偿还
中信银行	2023-10-10	2024-8-10	3.50%	人民币	100.00	已偿还
建设银行	2023-10-9	2025-4-9	3.25%	人民币	1,000.00	按期偿还
工商银行	2023-9-21	2024-9-21	3.30%	人民币	1,000.00	已偿还
中信银行	2023-9-13	2024-7-13	3.50%	人民币	100.00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3-9-11	2024-3-11	5.55%	美元	400.00	已偿还
中信银行	2023-8-14	2024-6-14	3.50%	人民币	100.00	已偿还
泰隆银行	2023-8-9	2024-2-5	4.00%	美元	69.84	已偿还
中信银行	2023-7-14	2024-5-14	3.50%	人民币	100.00	已偿还
中信银行	2023-6-12	2024-4-12	3.50%	人民币	100.00	已偿还
中信银行	2023-5-11	2024-3-10	3.50%	人民币	100.00	已偿还
中信银行	2023-4-12	2024-2-12	3.50%	人民币	99.89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3-3-22	2023-9-10	5.14%	美元	400.00	已偿还
中信银行	2023-3-14	2024-1-14	3.50%	人民币	78.49	已偿还
泰隆银行	2023-2-17	2023-8-17	4.00%	美元	72.00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3-2-16	2024-2-16	3.15%	人民币	2,000.00	已偿还
中信银行	2023-2-14	2023-12-14	3.50%	人民币	100.00	已偿还

注：以上借款偿还安排统计至本回复出具日。

(3) 2022年度公司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万美元

借款方	借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期	利率	币种	借款金额	偿还安排
招商银行	2022-12-14	2023-12-14	3.40%	人民币	1,000.00	已偿还
浙商银行	2022-11-2	2023-11-2	6.15%	美元	192.00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2-10-12	2023-3-23	4.97%	美元	200.00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2-10-10	2023-3-21	4.97%	美元	200.00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2-9-28	2025-9-28	3.20%	人民币	2,000.00	已偿还
建设银行	2022-9-23	2023-9-22	3.35%	人民币	1,000.00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2-9-21	2023-9-20	3.65%	人民币	1,000.00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2-9-21	2023-9-20	3.65%	人民币	1,000.00	已偿还
招商银行	2022-8-31	2023-4-30	2.60%	人民币	1,000.00	已偿还
浙商银行	2022-6-15	2022-12-16	3.20%	人民币	1,000.00	已偿还
浙商银行	2022-5-30	2022-11-30	3.65%	人民币	500.00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2-4-15	2022-10-12	4.00%	人民币	1,500.00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2-4-12	2022-10-8	4.00%	人民币	1,500.00	已偿还
建设银行	2022-3-30	2023-4-30	3.40%	人民币	2,000.00	已偿还
招商银行	2022-1-17	2023-1-17	3.85%	人民币	500.00	已偿还
浙商银行	2022-1-1	2022-6-27	3.85%	人民币	500.00	已偿还
招商银行	2021-11-20	2022-11-21	3.85%	人民币	1,000.00	已偿还
建设银行	2021-11-9	2022-11-9	4.00%	人民币	2,000.00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1-10-19	2022-4-19	4.00%	人民币	2,400.00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1-10-18	2022-10-18	4.00%	人民币	2,000.00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1-9-26	2022-9-26	4.00%	人民币	2,000.00	已偿还
建设银行	2021-9-24	2022-9-24	4.00%	人民币	1,000.00	已偿还
建设银行	2021-9-24	2022-9-24	4.00%	人民币	1,000.00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1-9-3	2022-9-3	4.00%	人民币	2,000.00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1-9-3	2022-9-3	4.00%	人民币	500.00	已偿还
招商银行	2021-9-1	2022-6-1	3.85%	人民币	500.00	已偿还
工商银行	2021-7-16	2022-7-12	4.00%	人民币	1,000.00	已偿还
宁波银行	2021-6-10	2022-6-10	0.95%	欧元	54.50	已偿还
招商银行	2021-1-19	2022-1-18	4.00%	人民币	500.00	已偿还

注：包括报告期前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公司借款偿还安排统计至本回复出具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51%，流动比率为 1.36 倍，速动比率为 0.86 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良好，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

2、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可自由支配情况

(1) 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①	11,202.95	8,856.52	11,788.67
其中：使用权受限制货币资金	2,608.34	1,215.73	2,913.55
使用权未受限货币资金	8,594.61	7,640.79	8,875.12
银行借款②	20,017.27	16,742.25	13,640.66
存贷比例③=②/①	178.68%	189.04%	115.71%

报告期内，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仍向银行贷款，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913.55 万元、1,215.73 万元和 2,608.34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权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875.12 万元、7,640.79 万元和 8,594.61 万元，覆盖公司日常营运支出压力较大，因此公司通过外部银行融资解决资金需求。

②公司资金需求较大

2023 年度，公司设立子公司合肥培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并在合肥投资建设新厂，资金投入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4.95 万元、-5,549.31 万元和-9,826.40 万元，公司支持新厂基建的资金压力较大，通过外部银行融资补充资金需求。

③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银行借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公司银行借款利率总体有所下降，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成本，适当增加了向银行借款的金额，期末银行借款余额增加。

(2) 相关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可自由支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788.67 万元、8,856.52 万元和 11,202.95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及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913.55 万元、1,215.73 万元和 2,608.34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保证金。除上述保证金外，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主要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除各类保证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三) 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特科技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公司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销售费用率	北特科技	3.03%	2.72%	2.85%
	培源股份	0.56%	0.52%	0.52%
管理费用率	北特科技	5.26%	5.55%	4.72%
	培源股份	5.44%	6.37%	6.30%
研发费用率	北特科技	5.11%	4.67%	4.40%
	培源股份	2.78%	2.75%	2.17%
财务费用率	北特科技	1.49%	1.82%	2.14%
	培源股份	2.30%	-1.06%	-2.31%

注：北特科技最近一期数据取自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52%、0.52%和 0.56%，北特科技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85%、2.72%和 3.03%，公司销售费用率远小于北特科技，主要系公司与北特科技业务结构存在差别，北特科技报告期内业务线更多，其汽车空调压缩机等业务发生较大销售费用，拉高了销售费用率。

####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30%、6.37%和 5.44%，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为稳定，北特科技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72%、5.55%和 5.26%。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北特科技，不存在明显差异。

####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17%、2.75%和 2.78%，研发费用率稳中有升，北特科技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40%、4.67%和 5.11%。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北特科技，主要原因系北特科技规模更大，业务线更多，合并范围内承担研发职能的主体更多。根据北特科技 2024 年半报，北特科技合并范围 12 家主体中，共有 7 家为高新技术企业；相较而言，公司合并范围内仅有培源股份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担集团研发职能。

####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2.31%、-1.06%和 2.30%，财务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美元兑墨西哥比索汇率变动，各期汇兑损益波动所致。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升值，美元兑墨西哥比索贬值，公司发生大额美元汇兑净收益；2023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幅度收窄，公司美元汇兑净收益下降；2024 年 1-7 月美元兑墨西哥比索汇率由降转升，公司发生大额美元汇兑净损失，财务费用由负转正。北特科技外销收入占比较低，财务费用受汇兑净收益影响小于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公司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 日	2022年12月31 日
期末人数（人）	北特科技	未披露	245	256
	培源股份	79	74	72
人均薪酬（万元）	北特科技	未披露	16.78	13.22
	培源股份	6.38	10.37	9.59

注：人均薪酬=薪酬总额/期末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内，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72 人、74 和 79 人，研发人员较为稳定。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9.38 万元和 10.37 万元，人均薪酬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增加，研发人员工资及奖金上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偏低，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在区位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特科技位于上海市，研发人员平均薪资较高；公司研发人员均在母公司培源股份就职，工作地点位于宁波市下辖的非中心城镇，平均薪资水平相对较低。整体而言，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带活动销孔活塞杆	自主研发	-	-	143.38
自动变速离合器心轴	自主研发	-	-	157.02
新能源电动汽车输入轴	自主研发	-	-	155.17
新能源电动汽车输出轴	自主研发	-	-	184.92
农用拖拉机活塞杆	自主研发	-	-	156.25

八角形空心缸体	自主研发	-	-	136.43
50孔液压缸体	自主研发	-	-	91.12
40孔液压缸体	自主研发	-	-	104.28
装活塞芯活塞杆	自主研发	-	-	132.18
汽车减震缸体	自主研发	-	161.46	-
汽车减震空心柱	自主研发	-	149.81	-
新型带销子槽活塞杆	自主研发	-	173.62	-
汽车驱动轴	自主研发	-	126.04	-
汽车新型减震座后缸体	自主研发	-	133.88	-
汽车新型减震座前缸体	自主研发	-	129.15	-
汽车减震器中空大径活塞杆	自主研发	-	124.19	-
横直孔调节流量活塞杆	自主研发	-	132.46	-
18外径带缸体穿孔活塞杆	自主研发	-	137.58	-
电动汽车减震器活塞杆表面改性项目	委外研发	37.92	300.10	-
活塞端可调节流量18活塞杆	自主研发	115.61	-	-
汽车减震器可装缓冲套中空活塞杆	自主研发	87.48	-	-
铣边加装活塞芯活塞杆	自主研发	125.39	-	-
一端内螺纹连接吊环活塞杆	自主研发	77.19	-	-
一种端面定位槽的新型活塞杆	自主研发	124.06	-	-
带缺口缸体中空穿线活塞杆	自主研发	102.38	-	-
客户端铣定位边中空活塞杆	自主研发	87.48	-	-
头部加大液压轴	自主研发	89.14	-	-
汽车高强度传动轴	自主研发	278.28	173.09	-
<b>合计</b>		<b>1,124.94</b>	<b>1,741.38</b>	<b>1,260.75</b>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研究的主要成果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带活动销孔活塞杆	带活动销孔活塞杆，其结构通过内孔调整活动销位置改善减震器性能，制造工艺先安全性效果好，且使用寿命长。	无	25X440等
自动变速离合器心轴	自动变速离合器心轴产品，原材料采用低碳合金钢桥密无缝管，产品经机加工和精磨外径处理，热处理通过工装对产品局部进行辉光离子氮化处理，制造工艺先进，安全性效果好，且使用寿命长。	无	70X122.3等

新能源电动汽车输入轴	新能源电动汽车输入轴，其结构通过原材料调整，增加机械性能强度组成，制造工艺先进	无	22X326 等
新能源电动汽车输出轴	新能源电动汽车输出轴，其结构通过原材料调整，增加机械性能强度组成，制造工艺先进	无	22X425 等
农用拖拉机活塞杆	农用拉机活塞杆的引入能够改善长距离工作。表面增加锻硬铬厚度，达到表面腐蚀 720 小时，防腐性能更良好。提高了农用拖拉机活塞杆液压系统性能和使用寿命。	无	25X402 等
八角形空心缸体	八角型空心缸体毛坯采用高吨位多工位冷打制作成型，通过精密数控机床加工完成。电装置减振器活塞杆的缸体引入能够大大地改善减震性能这一问题，缸体内通过电感应装置调节油液的分散能力，能有效得分散活塞所受到的冲击力，并且可调节车身高底。	无	34.5X45.3 等
50 孔液压缸体	50 孔液压缸体上端两螺纹接头为底座固定焊接连接，按装调节阀引入能够改善调节问题。提高阻尼力稳定质量。提高了液压缸体性能和使用寿命。	无	50.8X318.77 等
40 孔液压缸体	40 孔液压缸体上端两螺纹接头为底座固定焊接连接，通过活塞在缸体内往复移动推动活塞杆运动，完成动作使命。横孔按装调节阀引入能够改善调节问题。提高阻尼力稳定质量。提高了液压缸体性能和使用寿命。	无	40X481 等
装活塞芯活塞杆	装活塞芯活塞杆引入能够大大地改善减震性能这一问题，能有效得分散活塞所受到的冲击力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结构复杂，制作精度高，且有较长使用寿命的带液压油孔活塞芯杆。	无	22X377 ， 22x420 ， 22x430 ， 22x379.5 等
汽车减震缸体	汽车减震缸体，其结构材料 20MnTi 钢，精密冷打加工成形，经车铣复合高压冲洗加工机床加工。精度和粗糙度达到 H7 级，表面去毛刺工艺先进，安全性稳定性效果好，表面防护使用寿命长。	无	35.2X84.5 等
汽车减震空心柱	汽车减震空心柱，其结构材料通过精密无缝管 10 钢，经两端精密机加工，研磨内外径。增加表面精度和粗糙度，表面镀硬铬制造工艺先进，安全性效果好，表面防护使用寿命长。	无	60X318 等
新型带销子槽活塞杆	新型活塞杆，其结构材料 45 钢，精密冷拉加工成光圆，数控加工两端后。活塞端头打横直孔。经车铣复合加工横孔销子槽，表面去毛刺工艺先进，安全性稳定性效果好，表面镀硬铬，防护使用寿命长。	无	14X421.5 等
汽车驱动轴	汽车驱动轴，其结构通过原材料调整为 1050M 钢，经中频热处理，增加机械性能强度组成，制造工艺先进，安全性效果好，且表面防护使用寿命长。	无	36.81X441 等

汽车新型减震座后缸体	汽车新型减震座后缸体，其结构通过原材料为1020钢，经热锻加长型穿空成型。改善晶粒度增加机械性能强度组织，经过各种先进制造工艺，安全性效果好，且表面镀硬铬处理，提高耐磨性及防护性，使用寿命长。	无	56.5X89等
汽车新型减震座前缸体	汽车新型减震座前缸体，其结构材料20MnTi钢，精密冷打加工成形，经车铣复合高压冲洗加工机床加工。精度和粗糙度达到H7级，表面去毛刺工艺先进，安全性稳定性效果好，表面防护使用寿命长。	无	56.5X147等
汽车减震器中空大径活塞杆	选取材料，满足高硬度、高强度的同时还满足高柔度、高韧性的要求。满足活塞杆中间通线（中间通孔）的要求，同时需要提高各项性能要求，以及尺寸精度。	一种活塞杆内角槽的视觉检测装置	35X379.3， 35x414.2， 35X423.5等
横直孔调节流量活塞杆	活塞杆上端螺纹为底座固定连接，通过活塞往复移动推动活塞杆随动，完成动作使命。横直孔调节流量活塞杆引入能够改善阻尼力调节问题。提高阻尼力稳定质量。提高了汽车减震器性能和使用寿命。	无	16X291等
18外径带缸体穿空活塞杆	带缸体中空活塞杆的引入能够大大地改善这一问题，缸体内通过电感应装置调节油液的分散能力，能有效得分散活塞所受到的冲击力，并且可调节车身高底。	一种活塞杆外径检测装置	18X383.5， 18x328.5,18x370.2等
电动汽车减震器活塞杆表面改性项目	目前减震器活塞杆通过传统镀硬铬进行表面处理，提高表面硬度和耐磨性。镀硬铬处理普遍存在成本较高，效率较低等一些列问题，且环保处理成本很高。通过表面改性纳米材料，改进活塞杆表面改性处理工艺。	无	22X400等
活塞端可调节流量18活塞杆	活塞杆上端螺纹为底座固定连接，通过活塞往复移动推动活塞杆随动，完成动作使命。活塞端可调节流量，活塞杆引入能够改善阻尼力调节问题。活塞杆上加工二个限位槽，提高阻尼力稳定质量，提高了汽车减震器性能和使用寿命。	无	18X272等
汽车减震器可装缓冲套中空活塞杆	汽车减震器可装缓冲套中空活塞杆，加长并铣两边可装缓冲套，表面精度和粗糙度高，表面镀硬铬制造工艺先进，安全性效果好，表面防护使用寿命长。	无	35X407.2， 35x349.3,35x441.7等
铣边加装活塞芯活塞杆	装活塞芯活塞杆引入能够大大地改善减震性能这一问题，能有效得分散活塞所受到的冲击力，通过铣边解决固定活塞定位技术问题	无	16X260， 16x272等
一端内螺纹连接吊环活塞杆	活塞杆客户上端螺纹为底座固定连接，通过活塞往复移动推动活塞杆随动，完成动作使命。但活塞杆上端螺纹为底座固定连接处没有好的缓冲装置，一种一端内螺纹连接吊环活塞杆的引入能够大大地改善这一问题，并且解决快速更换吊环连接方法。	无	20X350.9,20x349等
一种端面定位槽的	新开发活塞杆上端可按装减震防护套并和内六角装配使用，一种带限位槽活塞杆按装减震防	无	25X400.2,25X355.8,25X395

新型活塞杆	护套的引入能够大大地改善装配打滑缓冲问题。提高了装配质量。提高了汽车减震器性能和使用寿命。		等
带缺口缸体中空穿线活塞杆	中空穿线设计为活塞杆赋予了更多功能，可实现液压油的内部流通，优化了液压系统的响应速度和稳定性；穿线功能还为设备的智能化控制提供了便利，便于安装传感器和执行器，实现实时监测和精准控制。	无	18X370.7,18X315.3,18X335,18X383.1 等
客户端铣定位边中空活塞杆	中空结构为活塞杆赋予了更多功能，如实现了冷却液的内部循环，有效降低了活塞杆在高速运行时的温度，提高了其工作寿命。	无	35X423.5 等
头部加大液压轴	头部加大的设计为液压轴拓展了新功能，提升了设备的工作效率。同时，在轴头集成了智能传感装置，能够实时监测液压轴的运行状态，包括压力、温度和扭矩等参数，为设备的预防性维护提供了数据支撑。	无	22X400,22X600,22X500 等
汽车高强度传动轴	在传动轴设计中集成了智能扭矩监测功能，通过内置的高精度传感器，实时采集传动轴的扭矩数据，并将信息反馈给车辆控制系统。这一功能不仅有助于车辆实现更精准的动力分配，提升燃油经济性，还能及时发现传动轴的异常工作状态，为车辆的主动安全防护提供支持。	无	36.71X406.98 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 28 项研发项目，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研发成果并同时应用于减震器活塞杆、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等主营产品中，进而保证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和核心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成果对收入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减震器活塞杆、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等对公司收入的贡献上，相关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约在 85%-90%。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研发成果并同时应用于公司减震器活塞杆、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等主营产品中，对营业收入带来了较大贡献。

## (2) 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如下：

项目指标	公司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研发费用率	北特科技	5.11%	4.67%	4.40%
	培源股份	2.78%	2.75%	2.17%

注：北特科技最近一期数据取自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17%、2.75%和 2.78%，研发费用率稳中有升，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40%、4.67%和 5.11%。公司研

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特科技，主要原因系北特科技规模更大，业务线更多，合并范围内承担研发职能的主体更多。根据北特科技 2024 年半报，北特科技合并范围 12 家主体中，共有 7 家为高新技术企业；相较而言，公司合并范围内仅有培源股份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担集团研发职能。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124.94	1,741.38	1,260.7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1,088.97	1,643.21	1,248.19
差异	35.97	98.17	12.5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之间的差异较小，主要系因报告期各期存在不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研发费用的归集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认定分别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税务法律法规，二者认定口径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不可加计扣除的费用进行了相应调整，主要包括：

- (1) 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相关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对委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予以调整；
- (2) 对研发人员薪酬中的工会经费不予加计扣除；
- (3) 对研发费用中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不予加计扣除；
- (4) 对研发相关的电话费等其他费用不予加计扣除。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不存在重大差异，因认定口径不同导致的差异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四) 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的金额、利息、利率，具体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1、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的金额、利息、利率**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被占用方	占用本金	利息	利率	起始日	结束日
俞培君	培源股份	1,056.66	6.95	3.70%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8月25日
俞培君、张佩琴	培源股份	124.51	2.30	3.7%-3.8%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0日
俞培君、张佩琴	培源汽配	169.09	13.25	3.7%-3.8%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0日
俞培君、张佩琴	培源金属	310.52	6.87	3.7%-3.8%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0日
宁波中宸	培源股份	200.00	13.94	3.7%-3.85%	2020年8月19日	2022年8月26日
宁波中宸	培源股份	500.00	32.98	3.7%-3.85%	2020年9月23日	2022年8月26日
宁波中宸	培源股份	200.00	12.38	3.7%-3.85%	2020年10月26日	2022年8月26日
宁波中宸	培源股份	150.00	3.87	3.85%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8月19日
宁波中宸	培源股份	150.00	3.95	3.85%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8月19日
宁波中宸	培源金属	100.00	0.81	3.85%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1月3日
宁波中宸	培源金属	50.00	0.55	3.85%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1月29日
宁波中宸	培源金属	150.00	1.64	3.85%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1月29日

## 2、具体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在 2022 年度内完成整改并规范，规范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具体规范措施包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等规章制度，对资金拆借的审批决策流程、内部监管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规范较少关联交易，避免发生资金占用；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和制度文件，并签署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避免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 2022 年度内对资金占用及时进行整改和规范，收回全部被占用资金及利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被有效执行，期后未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盈利、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的业务原因；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明细，检查借款合同，确认借款方、借款条件、利率、期限等信息，对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3、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的期后还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4、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核查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以及验证是否使用受限，分析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原因和合理性；

5、查阅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6、查阅公司研发人员名单及薪酬，查询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情况等内容，以及研发投入的成果转化情况、具体用途以及研发项目对收入的具体贡献情况；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核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对比分析与财务报告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及原因；

9、获取资金占用及利息计提明细，复核利息计算过程及占用期间、利率等参数是否准确；核查公司及个人资金流水，确认相关款项归还完毕；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2、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均为向银行借款，已到期借款均已偿还，公司具备充足偿债能力。

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和银行存款余额同时较高，主要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除各类保证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4、公司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研发成果并同时应用于公司减震器活塞杆等、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等主营产品中，对营业收入带来了较大贡献，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不存在重大差异，因认定口径不同导致的差异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8、公司已在 2022 年度内对资金占用及时进行整改和规范，收回全部被占用资金及利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被有效执行，期后未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 **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披露的期后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或审阅：

### 1、公司2024年度、2025年1月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5年1月31日/2025年1月	2024年1月31日/2024年1月
营业收入	67,518.58	63,358.21	5,470.96	6,604.65
净利润	6,313.51	7,564.07	392.90	456.75
研发投入	1,955.23	1,741.38	69.81	134.06
所有者权益	48,895.74	42,192.84	49,366.84	42,88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95.46	1,673.78	-347.42	-470.27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7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51	3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5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42	-1.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18	28.76
减：所得税影响数	-4.85	-0.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3	29.07

##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9,816.19万元。

##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2024年8-12月采购总额10,917.78万元，2025年1月采购总额2,054.95万元。

## 4、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产品销售业务，2024年8-12月销售规模27,017.96万元，2025年1月销售规模5,470.96万元。

## 5、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销售

无。

### （2）关联方采购

无。

### （3）关联方租赁

无。

### （4）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后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新增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工商银行	俞培君、张佩琴	培源股份	11,000.00	2024年10月23日-2029年10月23日	保证	连带
光大银行	俞培君	培源股份	5,000.00	2024年9月11日-2025年10月10日	保证	连带
广发银行	俞培君、张佩琴	培源股份	1,000.00	2024年10月14日-2025年9月3日	保证	连带
泰隆银行	俞培君、张佩琴	培源进出口	1,500.00	2024年12月16日-2026年12月16日	保证	连带
中国银行	俞培君、张佩琴	培源股份	3,000.00	2024年10月12日-2034年10月12日	保证	连带

中国银行	俞培君、 张佩琴	培源进出口	2,000.00	2024年10月12日- 2034年10月12日	连带	保证
中国银行	俞培君、 张佩琴	培源汽配	2,000.00	2024年10月12日- 2034年10月12日	连带	保证

#### 6、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公司2024年8-12月发生研发费用830.29万元,2025年1月发生研发费用69.81万元。重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1	汽车高强度传动轴	研发完毕
2	铣边加装活塞芯活塞杆	研发完毕
3	一端内螺纹连接吊环活塞杆	研发完毕
4	一种端面定位槽的新型活塞杆	研发完毕
5	带缺口缸体中空穿线活塞杆	研发完毕
6	客户端铣定位边中空活塞杆	研发完毕
7	头部加大液压轴	研发完毕
8	电动汽车减震器活塞杆表面改性项目	研发中
9	活塞端可调节流量18活塞杆	研发中
10	汽车减震器可装缓冲套中空活塞杆	研发中

#### 7、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未发生重要资产变动。

公司报告期后未发生董监高变动。

#### 8、对外担保

无。

#### 9、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新增债权融资主要是银行贷款,新增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工商银行	3,000.00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3月10日
工商银行	1,000.00	2024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光大银行	1,000.00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4日
进出口银行	100.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3月21日
进出口银行	1,900.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1月17日

进出口银行	100.00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6月21日
进出口银行	1,400.00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7日
中国银行	500.00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5月18日、2025年11月18日、2026年1月18日
中国银行	900.00	2025年1月10日	2026年1月10日
中国银行	1,00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3月10日
工商银行	706.81	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间提款	2025年6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12月10日、2027年6月10日、2027年10月20日
合计	11,606.81		

公司报告期后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前述公司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除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培君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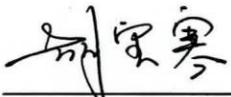
  
李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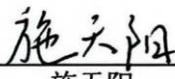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沛沛

  
俞婷婷

  
刘冠男

  
胡宝寒

  
施天阳

